

# 卜骨的政治技術演進過程之探討

劉 淵 臨

## 目次

壹、前言	(三)灌池鹿寺卜骨
貳、各時期卜骨	(四)褚邱卜骨
一、龍山期	(五)七里鋪卜骨
(一)城子崖卜骨	(六)徐州高皇廟卜骨
(二)河北唐山市大城山卜骨	四、安陽卜骨的分期
二、齊家期	(一)安陽早期
(一)甘肅武威皇娘娘臺卜骨	(二)安陽晚期
三、殷商早期	三、安陽早期卜骨上的文字
(一)二里岡卜骨	肆、論鑽鑿
(二)琉璃閣卜骨	伍、結論

## 壹、前 言

城子崖下層的卜骨，是第一次發現的比殷代更早的卜骨，其後又在其他各地區發現了不少龍山期的卜骨，例如：河北唐山市大城山……等十幾處。此外又發現齊家期的皇娘娘台卜骨，和許多殷商早期的卜骨如：鄭州二里岡、琉璃閣……等處。這些在地層上可以確定時代的卜骨，似乎還沒有人作過全盤的整理。本文將根據各項報告的資料，作一有系統的研究，然後再與安陽的卜骨互相比較，看看能不能在政治技術的演進過程中，找出它們的時代的痕蹟，作為一項斷代的標準，以供並世學者的參考。

## 貳、各時期的卜骨

### 一、龍山期卜骨

龍山期卜骨的出土遺址，雖然很多，但是像城子崖發掘報告中有關卜骨資料的這樣詳細敘述，還有圖片的並不多，因此本文祇選擇了二處作為研究參考。

### (一) 城子崖卜骨

城子崖出土的十六片卜骨（圖一、二、三）除了一片是地面拾得的，其餘十五片均有地層的記錄，而屬於龍山文化時期的卜骨，只有下層所出的那六片。其詳細情形見附表。（註一）

附表 城子崖出土的卜骨

文 化 層	卜 骨 號 數	出 土 地 點			材 料		攻 治		鑽				灼 兆	圖 版 伍 拾 參		
		坑 位	深 度 (公尺)	牛 胛 骨	鹿 胛 骨	？ 胛 骨	未 刮 治	刮 治	單 鑽		參 聯 鑽					
									小	大	小	大				
上 層	1	35	1.80	×				×			×			12		
	2	39	1.15	×				×			×			11		
	3	W44		×				×	×		+	+		9		
	4	H 2	1.90	×				×			×			15		
	5	H41	1.20	×				×	×				×	5		
	6	A 5	2.90	×				×	×				×			
間上 之下 混文 合化 層	7	H41	2.30				×	×			×			14		
	8	B 5	1.20	×			×						×	4a,b		
	9	B 5	1.20	×				×					×	10		
下 層	10	4	2.40	×				×	×	×	+					
	11	4	3.50	×				×	×	+	+			13		
	12	5	2.85	×				×	+	+	+	+		8		
	13	35	2.95	×			+	+						3		
	14	W45	1.70				+	+						2a,b		
	15	A 2	3.36				+	+						1		
	16	地 面	拾 得	×				+	+					7		

表十九(Table 19.)： 卜骨之出土坑位，深度，材料，攻治，鑽灼。

（註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城子崖、86頁、表十九。

從上表我們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攻治技術是隨着時代在演進，最早的骨卜最簡單，有的根本就沒有攻治，直接就在天然骨版上燒灼，尤其是下層（黑陶文化）的三片卜骨。現在再把它們各層的特徵歸納如下：

第 1.材料：上層六片牛骨，中層二片牛骨，一片是何獸骨不明？下層四片牛骨，一片鹿骨，一片是何獸骨不明？

第 2.攻治：上層六片均刮治，三片上光。（圖二：12）骨臼天然形，骨脊挖削。（圖二：9）骨脊已去。中層：二片未刮治，一片刮治。三片均未上光。（圖二：14）骨脊似未去。（圖一：4a）天然骨臼，骨脊未去。下層：三片未刮治，三片刮治，刮治的均上光。（圖二：13）天然骨臼，骨臼角未去，骨脊面看不見不知是否去掉？（圖一：3）骨脊切去一半，脊根未去。（圖一：2a）天然骨臼。（圖一：1）天然骨臼，骨脊未去。

第 3.鑽痕：上層：一面大單鑽者三片。參聯鑽小者、一面者一片。大者一面者一片。中層：小單鑽一面者一片。其餘二片無鑽。下層：有一片兩面均有大小單鑽。兩片只有一面是大單鑽，其餘三片均無鑽痕。

### （二）河北唐山市大城山卜骨

這一遺址所出的四片卜骨（圖四）（註一），均在下層，今摘錄其原報告如下：

卜骨 4塊。3塊爲牛肩胛骨，1塊爲鹿肩胛骨。骨面的卜有灼無鑽，灼痕多在肩胛骨的背面，一般比較密集而不規則，1件完整，上灼七痕，骨臼、骨脊均削去，打磨光滑，並將骨臼對稱的一邊磨成偏刃形（3②：60；圖版捌，4，右下）。粗製的有將骨脊只削去一半，骨面稍加刮治（9②：287、8②：193、9②：305；圖版捌，4）。（註二）

上面這一段簡短的描述中，四塊卜骨的特徵，可簡略歸納爲下列數點。

第 1.材料：三塊牛肩胛骨，一塊鹿肩胛骨。

第 2.攻治：三塊是簡陋的刮治，一塊的骨臼骨脊削去，並經打磨。

第 3.鑽痕：無鑽，直灼。

從此三點特徵看，與城子崖下層的卜骨很相似，因此它的時代亦可能爲龍山時

（註一）其中圖版即本文圖四。

（註二）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3、32頁。

代，與該報告推論的時間相合。該報告有關此一推論錄於後。

從出土遺物來看；它們與北至遼東半島，南至華東的新石器時代遺址都有相似之處；尤其是山東、河南兩地的龍山文化更有很多共同的地方就其中的細石器來看，它與內蒙古一帶的細石器文化遺址所出土的類似。這是因為唐山接近內蒙草原，可能受了細石器文化影響，故打製石器較多。在龍山文化中出現細石器，這裡似乎還不算作是典型的，過去我們在河北蔚縣莊巢村也有發現。

(註一)

龍山文化的卜骨，除了上舉二種外，其它的如同樂寨、晁家村、侯家莊高井臺子、濬縣大賚店、澗溝村、龜臺、永年臺口村、熱河昭烏達盟、旅順羊頭窪、延吉百草溝、大河莊秦魏家等（註二）。這十一處的卜骨都沒有圖片，根據一些簡略的敘述，它們共同的特徵，大致與前二種卜骨相同。因此前舉城子崖、大城山二處的卜骨，也可作為它們的代表。

## 二、齊家期

### (一) 甘肅武威皇娘娘臺卜骨

此處出土的卜骨（圖五）（註三），有關資料的描述，摘錄原報告如下：

1.牛胛卜骨 僅有一片，保存完整。出於H1圓形窖穴的底部。長37，上端寬8下端寬23厘米。骨面有灼痕十二處，而不鑽不鑿。骨版較薄處灼痕並透過背面。這片卜骨的形制很特殊，它的上端一長5，寬3厘米的鑿孔，下端沿背面磨成銳利的薄刃。刃部的磨損程度，有些部分特別顯著，形成連續向內凹入的弧形，且因傷損而出現一個較大的缺口，但邊緣上仍保持光滑的薄刃。骨脊被修平。脊與刃部相接的一端，破碴亦被磨平，且甚光滑。我們覺得，上端的鑿孔或是下端刃部的磨痕，都表示它有可能曾被作為一個鋤頭使用過（圖版叁，1、2）。

(註一) 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遺址發掘報告等考古學報1959、3、34頁。

(註二)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張秉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十七本。

(註三) 原報告中之圖版即本文圖五。

2.羊胛卜骨21片。大多出於窖穴和第三層黃褐土中，墓葬內僅有墓8出了1片。羊胛卜骨的中心部分大都殘缺，有些已成為碎片。胛骨的兩側邊緣和骨臼的周圍。大都具有刮削修治的痕跡。骨脊多數完整，骨面有灼，不鑽不鑿，灼痕較小，且甚輕微，圓形、多在胛骨臼下中部較凹處。邊緣較規則，其中有一片胛骨的灼痕，似用圓形的片狀工具燙烙而成（圖版叁、3）。灼痕較深重者，也透過骨脊的一面。由於胛骨的中心部分保存不好，灼痕保留的不多，僅見於胛骨中心部分殘缺的邊緣。甚殘的骨片上，僅有灼痕一、二處，較為完整的骨片最多也不超過六處（圖版叁，5）。

3.豬胛卜骨 約4片。出於窖穴和第三層黃褐土中。骨脊完整，骨面的卜一般也是有灼無鑽，僅有出於H5橢圓形窖穴內的一片胛骨，被灼處具有輕微的圓形鑽痕。灼痕比較大，不甚規則，多在胛骨臼下中部較凹處。較深重的灼痕，也透過骨脊一面，唯不甚明顯（圖版叁，4、6）。（註一）

根據上面這段報告，將這批卜骨的特徵，簡略的歸納為下列數點：

第1.材料：牛胛骨一片，羊胛骨二十一片，豬胛骨四片。

第2.政治：僅羊胛骨有極簡陋的刮治痕跡。

第3.鑽痕：豬胛骨有輕微鑽痕。

從上面三項特徵看，它比城子崖下層的卜骨更為原始，它的時代可能比城子崖下層更早些，合於該報告所推測的時代。茲將該報告所推測的時代說明錄於後。

卜骨在這裡有相當的遺存。它的出現，說明占卜的迷信風俗，早在齊家文化的時候，就已經出現了。這批卜骨都很原始，政治簡陋，這與殷商時期的卜骨有很大的區別。即是龍山文化的卜骨，也比它要進步。但齊家文化和龍山文化的陶器，在很多地方是非常相近的，這很可能是同時的共同特徵。（註二）

### 三、殷商早期卜骨

殷商早期的卜骨，近年來出土的亦不少如：

（註一）甘肅武威皇娘娘臺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60、2、58頁。

（註二）同上註69頁。

## (一) 二里岡卜骨

鄭州二里岡出土的卜骨(圖六)(註一)，有關資料的描述，摘錄原報告如下：

卜骨 在本區商代文化層中，普遍存在，出土數量甚多。一般均屬殘片，少數比較完整。茲就資料、整治、鑽法和灼法分述於後。

(1) 資料：以牛的肩胛骨最多，豬和羊的肩胛骨較少。極少數是鹿和狗的肩胛骨，龜的腹甲只發現兩片，也發現一片是牛的肋骨。

(2) 整治：豬、羊和狗的肩胛骨多未加整治，牛的肩胛骨整治的較多。整治方法：一種是骨臼部分保持原狀只是把肩胛骨的脊根部分切去。如 H10：403 (圖版拾陸12) H2乙：299。這種整治法，看出的有牛、豬(圖版拾陸4、5)，鹿的肩胛骨，而羊的較少 H9：9 (圖版拾陸，3)。另一種是在肩胛骨帶脊根的一面，將骨臼下邊切開一段，把兩邊及脊根全部削平，如 H17：60 (圖版拾陸，8)。所發現的牛肋骨是把肋骨劈開，並稍加磨制後使用，如 H2甲：341。也有極少數未加整治的如 H10：422 (圖版拾陸，1a 1b)，骨臼及脊根保持現狀。龜的腹甲僅在邊沿部分加刀削後使用。

(3) 鑽法：在骨的一面灼前要先鑽，鑽痕疏密不等，沒有一定的順序排列，如 H14：12 (圖版拾陸、7)。鑽孔的底面有尖圓的(T14：1) 平圓的(H2：甲430) 鈍圓的(如 H17：161) 等種。上述的一件銅鑽，就是鑽骨使用的。一般是在一塊肩胛骨上正面施鑽，但也有少數正反面都施鑽孔的，如 H17：171。只有一片龜的腹甲，是用刀挖成窩形再灼的。

(4) 灼法：有直接灼在肩胛骨較薄的地方，這多是豬、羊、鹿的肩胛骨，而牛的肩胛骨較少。經過鑽孔後再進行灼的，以牛的肩胛骨最多，也有少數龜的腹甲，在同一塊牛的肩胛骨上有直接灼的或鑽後再灼的。也發現有龜的腹甲是直接灼的。(註二)

上面的描述，已將卜骨的四種特徵分別說明了，在此不再作歸納說明(註一)。這些卜

(註一) 原報告中圖版即本文圖六。

(註二) 鄭州二里岡、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七號1959，37頁。

骨的地層關係，該報告描述如下：

就牛肩胛骨在卜時的整治，鑽法和灼法上看，在二里岡商代文化下層，整治的一般比較粗糙，不經過鑽而直接灼到骨面上的比較多，鑽後再灼的比較少。如H10是屬於二里岡下層的灰坑，所出現的牛卜骨，多數是直接灼上的。在二里岡商代文化的上層出土的牛肩胛骨，一般整治的比較細致，鑽後再灼的比較多，不鑽而直接灼的較少。但是我們在鄭州×民公園的發掘中，發現了商代文化的三層重疊的堆積；中層同于二里岡期上層，下層同于二里岡期的下層，上層確是晚于二里岡期的上、下兩層的，這層的出土物除陶器和二里岡期有顯著不同外，在卜骨的用料和卜法上也有區別。×民公園上層出土的卜骨，質料以龜的腹甲最多，牛骨較少。而卜法上是鑽、鑿、灼三者兼施；整治更為細致。這說明因時間先後的不同，在卜骨上也有區別（參閱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年1期，65—57頁；圖版拾陸1—3）。（註二）

該報告最後的結論說：

鄭州二里岡的商代遺址可能比安陽小屯殷墟稍早。（註三）根據地層和政治技巧等觀察。我同意此一說法。最值得注意的是此處發現了卜甲，有火號而無鑽鑿痕。

## (二) 琉璃閣卜骨

這一批卜骨有關的資料（圖七）（註四），輝縣琉璃閣的描述如下：

在這次殷代遺址的發掘中，發現了相當多的卜用獸骨，共計20片，它們分別出於三個灰坑中，第一灰坑最多，計17塊；第二灰坑2塊；第四灰坑1塊。其中沒有一塊完整的。它們在第一灰坑中的分佈，都是混雜在離地面五·五米以內的灰層中，在第九層的有6塊，第五層的有3塊，第七層的有1塊。其餘的分散在第三、四層中，與其相伴而出的還有石器陶等遺物。

(註一) 淳臨按：此批資料在一九五二年秋鄭州二里岡發掘記（考古學報 1954、8）裡有更為細膩的描述，同時又可參看考古學報1957、1 一九五六年全國考古工作會議專題報告集表(二)。

(註二) 鄭州二里岡、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七號1959，38頁。

(註三) 同上註，43頁。

(註四) 原報告中圖版即本文圖七。

骨板在未卜用以前，照一般的習慣總先加以刮磨修整。由這些卜骨的形式觀察，修整方法簡單，技巧較拙劣，多半是把骨板的原形稍加刮磨再行卜用。

鑽灼方面也相當原始，其方式有不鑽而灼，鑽而後灼，鑽而未灼，挖而後灼四種情形。不鑽而灼多施於骨板較薄處，所有灼號似乎沒有一定的規則，有些灼印很深，有些僅露出淡灰色的火印；有些灼號的排列很密集，也有很疏落的。 $1:94$  約在16平方厘米的面積上就有30個灼痕；而 $1:2$ 約在9 平方厘米的面積上僅有3 個灼痕。鑽而後灼的多在較厚的骨板上，這些使骨面易於顯出卜兆的裂痕。鑽而未灼，有鑽的形式而無火灼的痕跡。挖而後灼是在骨板上先用刀挖一小圓圈然後在中間用火灼。

鑽鑿痕的形狀鑽口部分是很規則的圓形，縱剖面成圓柱形（平底）圓椎形（尖圓底）和半球形（圓底）三種形狀，以尖圓底為最多。

由個別情況觀察，鑽灼印痕是相當雜亂的。在同一骨板上鑽而後灼與不鑽而灼同時存在。 $1:1$ （圖版捌，10），是卜骨中最長的一塊（23厘米），只剩下右側寬約2.5 厘米的一狹條，刮治的比較規則，將骨臼刮去一半。骨脊完全刮平。大部分是鑽而後灼，薄的部分多半是未鑽而灼，鑽痕多屬尖圓形，僅骨臼部分有兩個圓柱體的平底鑿痕，鑽痕之間的距離略相等，其間還有輔助的灼號。

在同一骨板上也有兩面灼印火號的，如  $1:91$ ，（圖版捌11a11b），骨面修治的平滑整齊，骨脊完全削去，用錯磨光後再灼火號，錯痕縱橫交錯的痕跡還很顯然的保存着，灼號集中在骨的某一部分，約 9 平方厘米，兩面有50餘灼號，鑽而灼的 6 個灼號，其他都是不鑽而灼的。

$1:101$ （圖版捌，2）的灼法較為不同。按一般的習慣，火灼多在正面，或者兩面都有。而這片上的灼號全在反面。這是用一塊豬的右胛骨，未加刮磨，骨面灼了 6 個灼號，其中一個較大，其餘五個很小，最小的一個直徑約0.2 厘米。灼法無規則，灼跡很淺，僅顯黑印。背面亦無任何兆疊。

比較完整而規則化的，以 $1:4$ （圖版捌，9）為代表。骨臼未加刮治，在骨脊面骨背下鑿一深槽，骨脊完全削去，都是不鑽而灼的。骨面光滑上光，灼號全在骨脊面上，灼號之間的距離較規則，骨面末端較薄的地方有 5 個印痕，中間

顯出縱橫幾條裂開的兆紋。

又如1:100是將骨脊削去一部仍留骨根，骨面上光，全是挖而後灼，挖灼痕跡全在骨脊面（圖版捌，1）。

這些卜骨的材料大多數是牛的肩胛骨，其中有幾片獸骨，我們曾經請古脊椎動物研究室加以鑑定，結果如下：

1:13（圖版捌，3）、1:101、80（圖版捌，7）是豬的右肩胛骨。

1:42是聖水牛的右胛骨。（註一）

根據上面的描述，再簡略的歸納如下：

第1.材料：大部分是牛肩胛骨，二片豬骨。

第2.攻治：粗陋，骨臼未去，骨脊削平，稍加刮磨。

第3.鑽灼：有不鑽而灼，有鑽有灼，鑽而不灼，有挖而灼者四種。

至於這些卜骨的時代，報告者認為較安陽為早，在其結語中云：

琉璃閣的殷代灰坑所出的卜骨的形製，也和鄭州早期的相同，用獸骨而不用龜甲，鑽灼而不鑿。骨笄和兩種陶陲，也是鄭州早期和中期的形製。石器的種類和數量較多，也是鄭州早期殷商文化層的特徵。我們最初以為琉璃閣殷代灰坑，所代表的文化，可能比安陽小屯為早，但也許由於地區的關係（15頁）。現在我們可以說它是相當於鄭州的殷商早期，確較安陽為早。（註二）

### （三）澇池鹿寺卜骨

河南澇池鹿寺所出的卜骨（圖八）（註三），有關描寫的資料摘錄如下：

卜骨9件。已殘。H3:5（圖版貳，11中，圖三，10）系先鑿出長方形凹槽，然後在槽的一側進行火灼。（註四）

卜骨出土數量較多，但多是碎片，較為完整的四件中，有牛肩胛骨一件和羊肩胛骨三件。似都未經過修制，即用火在骨面上進行灼制的。H129:的牛卜骨灼痕較多，T2:56的羊肩胛骨灼痕較少（圖版貳，11左，右）

鹿寺遺址雖然發掘的面積不大，但就遺址所出土的陶器來看，……與洛陽

（註一）輝縣發掘報告琉璃閣。

（註二）同上註。

（註三）原報告中圖版即本文圖八。

（註四）河南澇池鹿寺商代遺址試掘簡報、考古1964、9、437頁。

東干溝的商代早期遺址和鄭州洛達廟下層商代遺址基本都是相同的。鹿寺遺址中出的白陶爵，圈足盤在洛達廟和東干溝却都沒有出現過，而白陶爵的形制却和鞏縣稍柴的下層和河南禹縣玉村遺址出土的較為接近。陶器的紋飾，以繩紋為主，但也發現部分瓮和罐的腹部飾有條紋。

遺址中所出土的石器和卜骨，如鎚、斧、刀、鏟，鎔等石器和直接灼于骨面的牛、羊，肩胛骨和東干溝也有許多類同之處。除打制的三角形石鎔外，與洛達廟也是接近的。

根據以上材料，說明鹿寺遺址和洛達廟，東干溝遺址的時代基本上是接近的，所以也暫時定為商代早期。（註一）

#### （四）褚邱卜骨

輝縣褚邱所出卜骨（圖九）（註二），有關描述的資料和時代的報告錄如下：

（三）卜骨 只灰坑 1 出土 18 片多已殘碎，全係獸的（豬、羊？）肩胛骨，均未經過鋸或磨的修整。只是有火灼的斑痕，無鑽無鑿（圖版玖，13—15）。卜骨的質料與灼的火號和琉璃閣殷代遺址所出的一部分相同。在鄭州也曾出過同樣的卜骨，而在安陽小屯這種粗糙的例子還少見。

……卜骨與琉璃閣的完全一樣。年代當與琉璃閣的殷代遺址相差不會遠的。出土的卜骨與石器，與安陽小屯的比較，都具有早期的性格。

（甲）殷代居住遺址（第一編，壹、第四編，壹）在琉璃閣和褚邱都曾發現。我們不僅在安陽以外找到殷代的遺址，並且所找到的，是要比安陽小屯的遺存為更早的，而和後來在鄭州發現殷商早期文化相當。（註三）

#### （五）七里鋪卜骨

河南陝縣七里鋪所出卜骨（圖十）（註四），有關描述的資料和時代報告錄如下：

卜骨 出土比較完整的有二十四件，其中羊胛骨的有 11 件，豬的 9 件，

（註一）河南沁池縣鹿寺商代遺址試掘簡報，考古 1964，9・437，440 頁。

（註二）原報告中圖版即本文圖九。

（註三）輝縣發掘報告、第四編褚邱區 125 頁、144 頁。

（註四）原報告中圖版即本文圖十。

牛的僅有4件。羊、豬的完全保持原狀，牛的都經過了整治，去其骨臼，刮其兩側，削平骨面的脊條。除所發現的一塊牛胛骨，左下角有一個圓鑽和直接灼於骨面外，其餘只有灼而不見鑽，鑽以及兆折裂紋（圖十四，1—3）。這裡所出的大量卜骨與鄭州二里岡所出的在採用各牲畜的骨料上有些不相同，其餘的整治，鑽灼情形很為近似，因此我們認為安志敏同志推斷二里岡的卜骨有鑽灼而無鑽，可能代表商代早期的特徵是有一定道理的。（註一）

#### （六）徐州高皇廟卜骨

這一遺址所出的八片甲骨（圖十一）（註二），有關資料的描寫，錄其原報告如下：

共得八片，分牛的肩胛骨和龜的腹甲，經過削製的內面，鑽着三個一組橫行的若干組的小卜孔，多數孔已經燒灼過，背面的裂痕並不明顯（圖版捌，1—4）。徐州地區的考古清理發掘工作，過去做得較少，特別是對古遺址方面的材料，更是缺乏。通過這次發掘，使我們對該遺址有如下的幾點認識：

中層文化堆積較厚，時間也比較長，出土遺物以石器，骨器，蚌器等生產工具為最多。……另外，又有銅器的發現，和卜骨，卜甲的出土。這些情況都說明了該遺址中層的文化遺存的是屬於殷商時期的。（註三）

上面這段報告，關於甲骨的說明，過於簡略，可以歸納出三項標準：

第1.材料：牛骨和龜甲。

第2.政治：骨臼保留，但是否鋸成半月形，照片上看不出，骨臼角未鋸去，骨脊挖削，未打磨，製作痕跡非常粗糙簡陋。

第3.鑽痕：都是三聯鑽，與城子崖的卜骨非常相似，城子崖的卜骨之三聯鑽，在照片上看不清楚，此處是很好的補充資料。

在地層上亦與城子崖非常相似，它的下層就是龍山文化，研究甲骨的斷代這是非常好的一個標準。這裡出現了一塊卜甲，亦是非常重要的，很可惜該報告太簡略，照片上因其本身太殘破，亦看不清楚它的政治技術和鑽鑿情形。

（註一）河南陝縣七里鋪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1960、1。

（註二）原報告中圖版即本文圖十一。

（註三）考古學報1958，4第17頁、徐州高皇廟遺址清理報告

根據上述資料，屬於龍山期者二種，齊家期一種，殷商早期者六種，除城子崖已見前引附表外，其餘八種資料製成表如下：

表一 龍山期、齊家期、殷商早期等卜骨資料分析表

文化層	卜骨號	出土地點	坑位	深(公尺)	龜甲	獸骨	攻治	鑽			灼痕	圖版號
					腹牛鹿羊豬?	骨臼	骨脊上	單鑽	參聯鑽			
					肝	肝	切未	小	大			
					甲骨	骨骨	骨骨	去切	去切	光	一兩一兩一兩一兩一兩一兩一兩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龍山期	大				✓		✓	✓	✓		✓	四4
城					✓		✓✓				✓	四1
					✓		✓	✓			✓	四2
山	山				✓		✓?				✓	四3
齊家期	皇娘						✓✓				✓	五1.2
	娘				✓		✓				✓	五3
	娘				✓		✓				✓	五5
					✓		✓	✓	✓		✓	五6
臺					✓		✓	✓	✓		✓	五4
殷商早期	二里岡	422	CIH10		✓		✓	✓			✓	六1a、b
		423	CIH10		✓		✓✓				✓	六2
		9	CIH9			✓					✓	六3
		28	CIH11			✓					✓	六4
		27	CIH11				✓				✓	六5
		12	CIH14			✓		✓	✓		✓	六7
		60	CIH17			✓		✓✓			✓	六8

殷	瓈	100	1		∨						七 <sub>1</sub>
		101	1			∨				∨	七 <sub>2</sub>
		13	1			∨				∨	七 <sub>3</sub>
		58	1		∨					∨	七 <sub>4</sub>
		93	1		∨	半	∨			∨	七 <sub>5</sub>
	商	74	1		∨					∨	七 <sub>6</sub>
		80	1			∨	∨∨			∨	七 <sub>7</sub>
		42	1			聖水牛				∨	七 <sub>8</sub>
		4	1		∨		∨∨	∨		∨	七 <sub>9</sub>
		1	1		∨	半	∨	∨(又直 灼)		∨	七 <sub>10</sub>
早	閭	91	1		∨		∨	∨∨(又直 灼)		∨∨	七 <sub>11a,b</sub>
		56	T2			∨	∨	∨		∨	八 <sub>1</sub>
		5	H3							方鑿	八 <sub>2</sub>
		9	H12		∨		∨	∨		∨	八 <sub>3</sub>
		1				∨	∨	∨		∨	九 <sub>13</sub>
	褚	1				∨	∨	∨		∨	九 <sub>14</sub>
		1				?	∨	∨		∨	九 <sub>15</sub>
		18	H351			∨	∨	∨		∨	十 <sub>1</sub>
		20	T353			∨	∨	∨		∨	十 <sub>2</sub>
		18	T355		∨		∨	∨	∨(又直 灼)	∨	十 <sub>3</sub>
期	高皇廟			∨			∨∨		∨	∨	十一 <sub>1</sub>

殷	高				V			殘	V	V			V	+	2
商	皇					V							V	+	3
早	廟					V		殘	V	V			V	+	4

根據前面介紹的資料，即龍山期二種：城子崖、大城山。齊家期一種：皇娘娘臺。殷商早期六種：二里岡、琉璃閣、鹿寺、褚邱、七里鋪、高皇廟。以及表一的分析，我們可以把它們的特徵歸納為三大類：第1.材料、第2.政治、第3.鑽鑿。茲分述如下：

第1.材料：以牛骨最多，其次是豬骨，其次是羊骨，鹿骨很少，龜甲更少，因此在表一中只出現二片龜腹甲，這二片龜甲雖然很重要，但是有關它的描述太少，雖然有一張圖片但不大清楚，所以關於龜甲的政治技術和鑽鑿的演變，無從比較。

第2.政治：這一類大致可分為兩種情形去觀察。即骨臼的政治，和骨脊的政治。觀察的結果是最早的，最原始的卜骨，是天然形的牛胛骨或其他的獸胛骨。比較進步的亦只是將骨脊去掉，但是技術上留下的政治痕跡是非常簡陋和粗糙的。

第3.鑽鑿：從鑽鑿上觀察，最早最原始的，是直接在骨版上燒灼，比較進步的是在骨版上鑽穴和挖穴。在前面所有的圖版全部是從印刷品中翻照，印刷圖版本身就不够清晰，又因灼痕的影響，所有的鑽穴和挖穴都幾乎看不出來，又因為有關的報告描述得不够詳盡，所以在表一中有關這方面的資料亦無從分析，但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除了鹿寺一處發現一片有鑿穴外，其餘的鑽穴都是圓鑽，而不是深鑿（註一）。

關於龍山期和殷商早期卜骨的資料前面亦曾提過，除了本文採用的資料外，尚有很多，但是都因為沒有圖片，或有關描述的資料太簡略，所以無法採用，但是就根據本文所收資料，分析和研究的結果，亦可作為我們研究安陽卜骨的參考。

#### 四、安陽卜骨的分期

上面已將龍山期、齊家期、和殷商的早期的卜骨作了一番整理和分析，所得的幾

（註一）關於「深鑿」一詞，詳後論鑽鑿一節。下同。

項標準，試與安陽的卜骨比較。或可分為早晚二期。

### (一) 安陽早期

根據上述的標準，我們發現屬於安陽早期的，如甲編中的：5.2.66，3.2.135，3.2.824，3.2.137，3.2.139等五片(圖十二：1、2、3、4、6)及後岡一片。茲分析如下：

第1.材料：甲編五片均是牛骨。

第2.政治：此項標準可分二部分來看。①骨臼部分，安陽早期的五片牛胛骨，除3.2.139外都是天然骨臼，未經人工修製。②骨脊部分，(圖十二：1、2、3)的骨脊都是挖削的留下非常簡陋而粗糙的痕跡。第3片靠近骨臼部分挖得較齊，但又不是鋸製的。第4、6片是踞製的，在這五片中是較進步的一種形態。這五片都沒有上光的情形。第4、6片似是經過打磨，但是極粗糙的打磨。

第3.鑽鑿：第1片只見到一點點殘破的鑽痕。第2、3片只有短小的鑿。第4、6片有鑽有鑿，鑿是短小形的鑿。

後岡出土這片有字卜骨(圖十二：5)，的確是非常重要的。茲根據前述三項標準分析如下。

第1.材料：不知為何種獸骨？它不是牛骨是很明顯的。

第2.政治：骨脊被分段鋸開，留有兩條鋸痕，然後用刀挖削，挖削後未經打磨。至於骨臼部分，因為已經殘缺，所以不知它究竟如何政治？

第3.鑽鑿：這片卜骨的鑽鑿，非常特殊，有四種形態：(1)單鑽(2)單鑿(3)鑽鑿合一(4)深鑽與淺鑽合一，茲敘述如下。如以骨臼為上，則其反面的左邊正是胛骨邊緣最厚的部分，用刀挖削成了一條淺的槽，在槽中有五個圓鑽，中間三個非常完整，確是用鑽具鑽成的，鑽口成正圓形，底部剖面為弧形如(圖三：2)口徑上下兩個鑽穴殘缺，是第(1)形，在下面一個殘存半穴的鑽穴裡有一較深的鑿，殘留部分尚可看出鑿的形狀，是第(3)形。在上一鑽穴，和第2鑽之間的右面，有一深鑽，長約1.2mm，寬約0.55mm，深約0.5mm，是第(2)形。第四鑽穴的右邊，骨面與淺槽交界處有一深鑽，鑽的左下邊有淺鑽，灼痕在淺鑽上，若無灼痕此一鑽鑿不易被發現，是第(3)形。下面緊接又一鑽鑿，形式略同，已殘缺。中部平坦的骨面上有兩行鑽鑿，左邊一行有四個鑽鑿，最下面一個殘缺，第一個鑽鑿，是在淺鑽中挖鑿，鑿的長度比淺鑽的直徑長，鑿長0.8mm，淺鑽直徑0.5mm，深0.2mm，是第(3)形。第二個是單獨的鑿，兩旁

沒有鑽痕，但兩旁有灼痕。是第(2)形。第三個鑿非常特殊，因灼痕的影響，表皮微有剝落，似在一淺鑽中挖深鑿，鑿的長度，長於淺鑽的直徑，鑿長 1.1mm，左面為一淺鑿，右面一淺鑿，但又像一淺鑽，口部象鑿，底部象聯鑽形，兩旁有灼痕，是第(4)形。第四鑽鑿殘缺。第三第四鑽鑿之左面有一鑽鑿，已殘缺。中部右邊一行，有七個鑽鑿，上面二個在右面脊骨與左面挖槽的交界處，最上一個殘缺。第二個鑿的左邊有極淺的挖鑿，是第(4)形。第三個鑿，左面有灼痕，有淺鑿，是第(4)形。第四鑿左面有灼痕，無淺鑽或淺鑿，右面有灼痕，因土锈所遮看不出有無淺鑽或淺鑿痕跡。第五個鑿，左邊有極淺的鑿痕，鑿的兩端略帶方形，是第(4)形。第六個鑽鑿，是在淺鑽中挖深鑿，鑿長大於淺鑽直徑，兩邊有灼痕，是第(3)形。第七個鑿，左邊有極淺鑿，是第(4)形。右邊脊骨挖削處，在如海棉狀的表皮部分，有三個鑽鑿，上面第一個鑽穴殘缺，第二個鑿左邊有淺鑿，是第(4)形。第三個鑿，左邊有灼痕，因土锈所遮看不出有無淺鑽或淺鑿痕跡。

現在再看一看燒灼的情形。這片卜骨的灼痕極不規則，左右兩邊的灼痕向裡，作對稱狀，即是左邊鑽鑿的灼痕在右面，右邊鑽鑿的灼痕在左面，中間部分單灼的都向左面。最特殊的是中間平坦部分鑽鑿的灼痕，有四個左右兩面都有灼痕，因為這樣的燒灼，正面兆紋不會成「卜」字形。現在將這四個兆形根據實物描摹如下：左邊第一個的兆紋作卜，第二個兆紋作中，右邊第一個兆紋卜，第二個兆紋作十形。

這片卜骨上的各種情形很特殊，就是它出土的地層，更有特殊的意義。後岡的地層關係，是中國考古學上最重要的一個遺址，沒有發現它之前，彩陶文化，黑陶文化，和殷商的白陶文化（註一），是各自獨立的，它的發現，在它的本身就將彩陶、黑陶、白陶串連起來了，最下層是彩陶，中層是黑陶，上層是白陶，因此它們的時代關係就很明顯了。值得注意是出這片字骨的長方坑，它並不在白陶區內，它離開了白陶區相當遠的距離（圖十三）（註二），雖然梁思永先生認為出土的器物是小屯式的，他說：

出小屯式陶器，全龜甲，字骨，刻花白陶片，石磷，鹿角等。（註三）

（註一）「白陶文化」一詞，見劉耀，河南濱縣大齊店史前遺址，田野考古報告一，86頁云：「『白陶文化』層（即小屯期）」語。又見石璋如先生，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79頁。

（註二）後岡發掘小記，梁思永先生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620 頁，插圖五。

（註三）同上註 621 頁。

可是這片字骨則與小屯式完全不同，因此我認為從它出土的情形看，雖不能說它是黑陶文化的遺物，但至少可以說它是白陶文化早期遺物。亦就是說它是殷商時代早期的卜骨。它的政治技術和鑽鑿的混亂現象，充分表現出它是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一種過渡時期的現象。

3.2.139 (圖十二：6) 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半月形。骨臼角未去。骨脊鋸製。經過打磨，未上光。第3.鑽鑿：這版的近骨臼部分有一組三聯鑽，鑽在一個大的圓窩中，二鑽在圓窩裡，一鑽在圓窩外，三聯鑽的右下側一鑽鑿，鑽中帶鑿，鑿尖上下略大於圓鑽，圓鑽的左上肩有一半圓形的淺鑿，整個形狀如心形，灼痕在左上肩。在此鑽鑿的右下邊約4mm的距離有另一鑽鑿，在淺鑽中包一深鑿，鑽徑1mm。所謂三聯鑽，城子崖的作者以為「在小屯村未曾見過」(註一)現在却發現了一片，亦就是這一片，它雖然不像城子崖的三個鑽套連在一起，但它確是三個圓鑽緊密的靠在一起，單獨成為一組。所不同的是，此片的三聯鑽是堅立形，即三鑽上中下成一組，城子崖與高皇廟的是橫排形，即三鑽左中右成一組，因此也許就有時代上的區別，因此片上有短小形早期的深鑿。所以我認為它應當屬於早期。此片拓本不見於殷虛文字甲編。

## (二) 安陽晚期

根據董彥堂先生甲骨斷代的標準，所分五期的卜骨，其攻治和鑽鑿情形，與前面所述的殷商早期的情形很不相同，所以我把安陽的卜骨，合於董先生斷代標準的叫做「安陽晚期」。茲分析如下。

第一期：

①甲3339 (圖十二：7) 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鋸成半月形。骨臼角鋸去。骨脊鋸去。骨版刮治的很薄，打磨，上光，左邊邊緣留了一道凸出的邊。第3.鑽鑿：中心部分有六個深鑿，下邊兩鑿已殘，深鑿右邊略偏上有淺鑿，用鑿子挖成，大小形式不一律。這一版可以說是攻治技術極精的典型代表。以左邊第2鑿為例，鑿長2.1mm，寬0.6mm，深0.4mm。鑿形亦是標準的第一期鑿形。

(註一)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城子崖87頁。

第二期：

①甲2386 (圖十二：8) 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鋸成半月形。骨臼角鋸去，骨版攻治得極薄，打磨，上光，攻治技術極精緻。第3.鑽鑿：左邊一行深鑿，共八個，其中五個長滿了土銹。第四鑿長 2.4mm，寬 1.0mm，深 0.7mm，鑿旁無淺鑿，右邊骨臼下約5.3mm的邊部被鋸去，下邊有鋸截整齊的鋸痕，最奇怪的是左邊邊緣上在第三鑿左旁有一小穿孔，是人工製作的，不知作何用處？

②甲3351(圖十四)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已鋸成半月形。骨臼角鋸去。骨脊鋸去，兩邊邊緣至中部成一平面，打磨光滑。第3.鑽鑿：左邊有五個大形深鑿，上面三個完整，下面二個殘損，右邊三個深鑿，下邊兩個深鑿恰與第三鑿成品字形，與第二鑿共四鑿沒有灼痕，深鑿之旁無淺鑿，灼痕在鑿的左邊。以右邊第二鑿為例，鑿長2.5mm，寬1.1mm，深0.7mm，小鑿以右下角之一為例，長2.0mm，寬0.6mm，深0.4mm。左下角鋸去一塊。由卜骨上鋸截一部分是這一期的特別作風。

第三期：

①甲釋壹壹壹 (圖十二：9) 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鋸成半月形。骨臼角鋸去，骨脊鋸平，打磨光滑。第3.鑽鑿：右邊邊緣挖成槽，有深鑿一行八個，上面兩個被土銹所遮，第三個殘破，第四、五個完整，第六、七殘破，第八個完整，以第五個為例，鑿長2.5mm，寬1.5mm，深約0.7mm。兩旁無淺鑿，灼痕在鑿的左旁。

②甲釋壹貳伍 (圖十五) 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鋸成半月形。骨臼角鋸去。骨脊鋸去，打磨光滑，左邊緣挖成一淺槽，但經打磨光滑。第3.鑽鑿：左邊一行深鑿七個，第一深鑿右邊有淺鑿，鑿長3.2mm，寬 1.7mm，深 0.7mm，第二鑿在第一和第三鑿之間的左邊長1.4mm，寬0.8mm，深0.3mm，是這版上最小的鑿。第三鑿殘破，第四至七，兩旁均無淺鑿，右邊一行三鑿，下面二鑿與第三鑿成「品」字形，第一至第三鑿右邊有淺鑿，此版之深鑿恐怕是最大形的。

第四期：

①甲 747 (圖十二：10) 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鋸成半月形。骨臼角鋸去。骨脊鋸去，打磨上光，鋸痕交錯可見。第3.鑽鑿：右邊一行六個深鑿，下面兩個殘破，四個完整，這四個完整的鑿穴，挖鑿的形式極不規則，第一個鑿穴幾乎看不見

邊，它以鑿穴為直徑的四周向內挖，到中縫而極深，先鑿一條寬的溝，鑿口不方不圓，再在寬溝中鑿一條狹溝，第三個鑿亦是先挖一寬溝，鑿口呈長方形，中間再鑿一窄溝。第四個鑿與第三鑿略同，鑿長2mm，寬1.1mm，深0.4mm，鑿工粗糙。兩旁無淺鑿。第一個鑿的灼痕在左旁，二、三、四灼痕在中間，即鑿的左右兩旁都有灼痕。在每一鑿穴的右下邊有一橫的刀痕，刀痕的輕重不一，可能是鑿穴之前的記號？

(2) 甲726 (圖十六) 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鋸成半月形。骨臼角鋸去。骨脊鋸平。骨版攻治很薄，打磨，上光。攻治技術極為精緻。第3.鑽鑿：左邊一行三個鑿，第一個鑿與第二個鑿之間的距離較長，不如右邊一行四個鑿距離相等，第三鑿與下二鑿成「品」字形，下二鑿殘破，第一鑿左上邊一淺鑿，有灼痕，第二鑿無淺鑿無灼痕。第三鑿在左上邊有灼痕，左邊一行四個鑿，下一鑿殘破，第一鑿無淺鑿無灼痕，第二、三、四鑿左邊有淺鑿有灼痕。以第一鑿為例鑿長1.5mm，寬0.8mm，深0.5mm。

#### 第五期：

① 甲3689 (圖十二：11) 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鋸成半月形。骨臼角鋸去。骨脊鋸平，甚為殘破。第3.鑽鑿：只剩下一鑿在左邊，鑿穴的左上邊幾乎看不出邊緣，由淺而深至鑿穴的中縫，鑿長2.3mm，鑿穴右上邊有淺鑿，鑿穴呈三角形，淺鑿上有灼痕，連淺鑿寬約1.5mm。

② 甲釋壹壹柒 (圖十七) 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殘缺。骨脊鋸去。經打磨，有錯痕，錯痕甚粗，交錯可見。右邊邊緣挖成淺槽。第3.鑽鑿：有一行鑿穴共八個，上面第一個與最後一個均殘破，形狀大致相似。以第五穴為例鑿長2.3mm，寬1.1mm，深0.5mm。鑿穴兩旁無鑿，第七鑿左上邊有灼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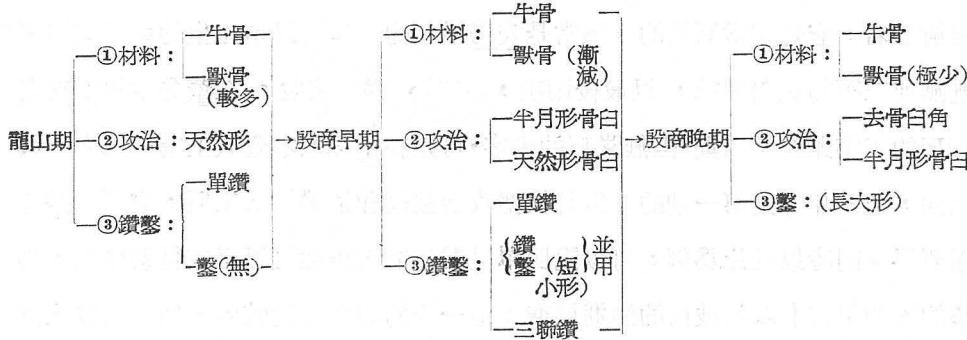
根據以上的分析和研究，整理如表二。

表二 安陽各期卜骨資料分析表

發掘地	出 土 號	出 土 坑 度	深 度	甲 編	牛 攻 治				鑽	鑿	灼	圖 版 痕		
					骨白	骨脊	打	上						
安 陽 期	早	5.2.66	F2	0.5	VV	V		V				V	十二 1	
		3.2.135	橫一三 丙北支		2342	VV	V		V	V	V	V	十二 2	
		3.2.824	大連	2.5	2875	VV		粗鋸	V	VV	粗	V	十二 3	
		3.2.137	橫一三 丙北支		2344	VV		VV	VV	V		V	十二 4	
		後 岡	白灰坑二 之灰土坑		乙9105 ?	殘	V		V	V	VV V	V	十二 5	
		3.2.139	橫一三 丙北支			V	V	VV		V	三聯鑽	V	十二 6	
安 陽 期	第一期	4.2.8	E16	8.4	3339	V	VV	V	V	(極精)		V	十二 7	
	二 期	3.2.224	橫一三 丙北支		2386	V	VV	V	V	(極精)		V	十二 8	
		4.2.21	E23	0.9	3351	V	VV	V			V	V	十四	
	三 期	3.2.354 3.2.369 3.2.540	橫一三 二五乙 大連東		甲釋壹壹壹	V	VV	VV	V		V	V	十二 9	
	四 期	3.2.595 3.2.882	大連東 大連		甲釋壹貳伍	V	VV	VV	V		V	V	十五	
	晚 期	2.2.350 2.2.320	斜一爻 斜一爻		747 726	V	VV	VV	V		V	V	十二 10	
期		5.2.3	A39		3689	V	VV	VV				V	V	十二 11
		3.2.460 3.2.594	大連東		甲釋壹壹柒	V	殘	V	V	V	V	V	V	十七

總結前面所有資料的分析和研究，再簡單扼要的歸納如下表。

表三 各期卜骨政治技術演進過程資料綜合表



### 三、安陽早期卜骨上的文字

安陽小屯的及後岡的卜骨，根據表一和前述龍山期、齊家期和殷商早期等資料作比較研究後，整理成表二，現在根據表二所列資料，與表一的資料比較，隨着時代演進的蹟象，製成表三，再根據表三製成(圖十二)，此圖中安陽早期的五片資料，是根據龍山期和殷商早期的卜骨比較後選出來的代表，亦就是本文研究的中心點。安陽小屯第一期至第五期的資料，則是根據董作賓先生的斷代法而選出的(註一)。後岡一片卜骨，在地層上有着斷代的重要證據，所以它本身在斷代標準上亦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現在我們再看(圖十二)各片卜骨的正面。

第1片、出土號5.2.66 (圖十八：1) 拓本甲編未載。此片卜骨有四個字即：

丁未 𠂔 一

此片雖有四字，但是刻劃的痕跡非常幼稚，刻字的工具不太鋒利，以丁字來說一個不正圓的圈，周圍刻滑出有四五道，大致呈Ω形，旁邊的幾道線比較細，不仔細看不容易看出來，在拓本上是看不見的。除「一」字外，其餘二字亦有類似情形。這是初刻字時的一種自然現象，同時亦是當時尚沒有理想的刻字工具的情形。再以政治技術和

(註一) 甲骨學六十年，董作賓。

鑽鑿情形兩項標準來觀察，它的骨臼是天然形的，骨脊是挖削的，留下的痕跡非常粗糙簡陋。以鑽鑿情形來觀察，只剩下殘餘的一點鑽痕，看不出形狀，它的左邊有一灼痕因剖剝殘破亦看不出鑽穴，右邊的殘餘的鑽痕，確是鑽具所鑽則無疑問。由政治技術和鑽鑿情形看，它是相當原始的。應當是安陽早期的。其次以董先生的斷代標準來講，它既無前三項的絕對標準，以最後兩項，字形、書體來說，在董先生的于支表（註一）○形的丁字雖在第四期，但無丂形的未字，可是在甲釋貳零壹版上有一未字，與此字形相同，這一片却是第一期的。但是根據政治技術和鑽鑿情形來看，它很清楚比第一期還要早。同時以此片為例，可以說明單以鑽鑿情形雖然可以用來輔助斷代，仍然是不夠的，如果沒有政治技術的演進標準。這一片的斷代就比較困難些。又以坑位來說，它是F 2 坑出土的，這坑出的甲骨不多，但都是一、二、三期的，沒有四、五期的，由這一點亦可證明它是早期的。

第2片，甲2342 (3.2.135) (圖十八：2)，甲編考釋云：

丙午卜：克匱？

匱字未識；或是畫字之異體。於此當是地名。（註二）

這五個字，行文的款式是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沒有缺文。從實物上看亦可證明它沒有缺文，在靠近卜辭的左下端雖然殘破，但「克」字下面沒有殘損，克字下面還有可以刻兩個字的位置，但不見殘缺文字的筆畫，所以它是由上而下至克字而止，然後右行，即使它是左行的款式，那麼在「丙午」的左邊應當有文字出現，所以這不是斷簡殘篇，這可能是剛剛在卜骨上刻字的情形。如果要根據董先生的斷代法來看，前三項標準不能適用，仍然須用最後兩條標準即字形，書體。以字形來說，根據董先生的于支表，丙字是一、二、三、四期的形式，午字則是四、五期的形式，產生了矛盾的現象。如果以政治技術的標準來看，骨臼是天然形，骨脊是挖削形的，沒有經過打磨，非常粗糙。比第一期的原始得多。再以鑽鑿情形來看，有鑽有鑿，鑽中帶鑿，鑿亦是小形的鑿，亦是早期的形式。

第3片、甲2875 (3.2.824) (圖十九：3)，甲編考釋云：

(註一) 甲骨學六十年、于支字五期演變表，董作賓。

(註二)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屈萬里。

(1)辛匱歲匱？ 一

(2)辛翌歲于父？

(3)鳳

另刻卜字凡十二個。本版蓋習刻者所爲，故(2)辭不成文理上引甲編考釋屈萬里先生的意見非常正確，它不但是第一期的卜辭，而且它是比第一期還要早的卜辭，並且是正在形成期中。此版上之十二個「卜」字更有特別的意義它與其他文字同現於一版，但文字與文字之間，尚沒有連繫，尚沒有組成卜辭。在左邊一行卜字的下兩個連在一起，並難以零亂的刻痕，幾乎分辨不出那是兩個卜字。由此亦可證明刻這些字的人，似乎無意要把這些文字組織成文理通順的卜辭。

除此片字骨外，另外有一片卜骨（圖二十四），在這片卜骨上有二十二形卜字，這二十二形卜字可能是根據別的卜骨上的卜兆紋而刻畫的，不知當時的作者，是隨意的刻畫呢？或是有意將各種兆形記錄下來？或是一種兆形譜？用來斷定吉兇的參考？它的刻痕寬大，但技術非常稚拙，或者是刻畫的工具不良所致，很可惜它沒有編號，不知是何地出土，是在一盒無字卜骨中發現的，在這盒子裡有一字條云：

董先生

留作參考用

48/4/2

這很可能是董彥堂先生想研究的一批無字卜骨，在同盒裡的另一片無字卜骨上有出土記錄是：

YH427：6、70

15：318

但不知此片刻二十二形卜字的卜骨是否與它同出一地？根據二十二形卜字卜骨的背面政治技術和鑽情形看，它當是早期的卜骨（註一）。

再回到本片2875，以它的政治技術來看，骨臼是天然形，骨脊是切削的，沒有打磨，切削痕跡宛然，似乎沒有鑽，在粗糙如海棉狀的表皮上，幾乎連鑿穴的形態都看不清楚，那是屬於短小形的鑿穴。從政治技術和鑽鑿情形看，它當是早期的，亦可能正是早期卜骨上初刻字的情形。

（註一）淵臨按：以片卜骨摹本見於；釋雙劍謬所藏甲骨文字九頁，胡厚宣，甲骨六錄。

第4片、甲2344 (3、2、137) (圖十九：4)，這片卜骨有四個字即：

乙巳卜 一 一

此版四字刻在中心，下邊的骨版雖然殘缺，但由文字到折斷的邊緣之距離，與文字到左右兩邊邊緣之距離約略相等，因此這幾個文字，絕不是斷簡殘章。如果以董先生的文字斷代標準來看，亦只能用最後兩項，即字形，和書體，根據董先生的干支表（註一），是三期以後的字形。如果以政治技術來看，它有天然的骨臼，是比較原始的，又以鑽鑿情形看，有鑽有鑿，鑿是早期短小形的鑿，絕不像第三期那種單獨的又長又寬的鑿。刻字的技術已在進步。關於巳字之字形，作弌形者亦見於武丁時期，在殷虛文字丙編上一（註二）第一版，有卜辭曰：

(3)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弌)，我找冑？王固曰：“丁巳(弌)我毋其找，于來甲子找”，旬出一日癸亥，車弗找，之夕豈，甲子允找。」一二

(4)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弌)，我不其找冑？」一二

所以從字形看此片卜骨可以早到武丁時代，從政治，鑽鑿看，它比武丁時代更早。

第5片、乙編9105後岡卜骨（圖二十：5）。董作賓先生在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註三）上對這版卜辭加以考釋。關於斷代方面，整條卜辭只有四個字，即：

丙辰受年 一二三

在卜辭本身沒有具備董先生斷代的前三項標準，因此董先生就根據最後的兩項標準，字形，和書體來斷代，所以他說：

……早期（指武丁乃至祖甲康丁時），丙作冂，辰作冂，辰上無一橫畫，丙內兩筆不延長至足。凡丙作冂形，及冂（見甲子表）形者，皆晚期之物。……

此版時代，可斷其在文丁帝乙之世，即殷之末季。

現在我們再看看董先生的干支表，此表即上引文中所稱的甲子表。表中五期所收丙字十形，加上金文二形，小篆一形，計十三形，沒有一字與後岡此字之冂（丙）字相同，又董表中第五期的二個丙字字形和金文的丙字字形作冂形，此形反而見於第一期武丁

（註一）甲骨學六十年，董作賓。

（註二）殷虛文字丙編上一，張秉權。

（註三）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董作賓，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706 頁。

時，即殷虛文字乙編6664，又見殷虛文字丙編二〇七辭云：

丙申卜，啟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佳牛肴。其牛酸。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牧卯鳥星。

此一丙字即冂形。僅憑字形來斷代，在此處是有問題的。如果以我所擬的三項標準來看，問題就可解決了。第1.此片材料非牛骨，是何獸骨尚未確定，與殷商早期的情形相合。第2.以政治技術來看，它的骨脊是挖削的，沒有打磨過，呈現眼前的是非常粗糙簡陋的痕跡，亦是殷商早期的情形。第3.有鑽有鑿，鑽中帶鑿，鑿形短小，亦是殷商早期的情形。所以後岡這片字骨應當是商代早期的。

第6片、3.2.139 甲編未載（圖二十：6）。背面有三聯鑽，在城子崖的卜骨中亦有三聯鑽，但是橫排形的三聯鑽，此片的三聯鑽是豎立的。這片卜骨的正面有一個文字出現即是日字，此一單文隻字，頗費推敲，因為它周圍的面積甚大刻它同樣大小的文字尚可刻一、二百字，所以它絕非斷辭殘句。這個字因為不見於甲編，所以很少人知道，大概亦就沒有經過分期斷代的研究，此處亦正好用它來作為我斷代新標準的說明。如果根據董作賓先生的十項斷代標準，其中最無問題的就是「稱謂」「世系」和「貞人」三項標準。但是此片卜骨只有一個字，實在不明其為何意，恐怕無法利用那三項標準來斷代了，如果一定要用董法斷代的話，只好利用最後兩樣「字形」和「書體」的標準了，根據這兩項標準，一定要在董先生所分的五期的卜辭中，去找出一個與它相像的字形或字體來證明它是應當屬於那一個時期的，如果它與第一期的字形相像，那它就是第一期的卜骨了，如果它與第五期的字體相像，它就是第五期的卜骨了。現在以上舉三項標準來看，第一以政治技術來說：它沒有鋸骨白角；打磨的工作亦很粗糙，這是武丁以後所沒有的現象。第二以鑽鑿情形來看，它的三聯鑽與城子崖上層和高皇廟的不同。由於前兩項標準的證明，這片卜骨的時代，大致是安陽早期的。就以刻字的技巧和刻字的工具來說，這個日字是用尖硬的工具劃出來的，劃出來的線條四筆的粗細是一致的，沒有刀鋒的痕跡，它不像以後的卜辭是用刀子刻出來的，筆劃有刀鋒變化的痕跡，由這一點亦可說這是剛剛開始在卜骨上刻字的情形。

關於日字，以字形而論，根據董先生的斷代法，它是屬於一、二期的，而且屬於第一期的成分最大，因為我作了一個小統計可以得到證明。我將見於殷虛文字丙編六

冊，及殷墟卜辭綜類（註一）等二書中的臼字，根據貞人予以分類如下表：

表四 臼字有關時代資料分析表

貞人	第一期								第二期	
	殽	賓	亘	爭	內	罟	中	我		
丙編	7	2	2	2	1			1		
綜類	5	3	1	5	1	2	1		1	
合計	12	5	3	7	2	2	1	1	1	總計34

由上表我們知道臼在可以知道時代的三十四次中，僅有一次是第二期的，所以也許可以證明3.2.139片，絕不是二期以後的卜骨。從政治技術看，它沒有去臼角可能比第一期要早。

接下去是第7片、甲3339（4.2.8）（圖二十一：7）（註二）此片已經董作賓先生分期斷代，此處不再重複敘述。不過董先生分期以文字為主，並未注意到甲骨本身的政治技術和鑽鑿情形，本文補充者即是除文字以外，卜骨本身的其它資料。這些資料已見前述，不再重複。（圖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7—11）與第7片的情形一樣，從略。本文研究的重點是以龍山期和殷商早期的卜骨資料，與安陽的卜骨相比較，看看武丁以前的情形是怎樣的，至此可告一段落。根據研究的結果，製成了圖十二和圖十八至二十三，圖十二是材料的採用，政治技術，和鑽鑿情形等隨時代演進的痕跡。圖十八至二十三是圖十二正面的文字，由此可以看出早期卜骨刻畫文字的情形。

### 肆、論 鑽、鑿

關於「鑽」「鑿」二詞，在本文中用得很多，我覺得有特別提出來加以說明的必要。這裡所講的鑽鑿是指卜用的甲骨上所見的不同形狀的洞穴。研究甲骨文的學者，對於甲骨實物有過親眼觀察，和研究經驗的，何者為「鑽」何者為「鑿」是很明瞭

（註一）殷墟卜辭綜類，島邦男。

（註二）又見甲骨文斷研究例，董作賓，五十四年單行本113頁。

的，但是沒有親眼觀察過實物的人，也許對這兩個名詞就比較不太了解，因為從董作賓先生的商代龜卜之推測（註一）起，就給人一個混淆的印象，在該文96頁的（圖10）該圖實物的出土號是 1.0.482，它在甲編中的拓本號是 260，是該片龜甲的外面，即是有文存的一面，此圖中所指之鑽處，是該片龜甲的內面，有文字的反面。我曾核對原片龜版，所謂「鑽處」並非真正是鑽子鑽出來的圓窩，而是用鑿子挖成的淺窩。又在董文的 112 頁的（圖18），實物的出土號是 1.0.411，在甲編中的拓本號是 197，是有字的外面，所指之「鑽」是其內面即有文字之反面，我亦曾核對原片龜版，董先生所指之「鑽」仍然是用鑽子挖出來的淺窩，並非真正用鑽子鑽出來的圓窩。影響所及，直至近年來，在日本學者的著作中，仍有此「鑽」「鑿」混淆不清的現象，例如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潮社出版的樋口隆康的北京原人から銅器まで一書，在 218 頁有插圖龜卜の圖（註二），此圖中所謂之「鑽」，可能亦是挖鑿之淺窩。又如殷虛卜辭綜述有下面一段話：

我們曾說「小屯甲骨無論鑽或鑿，很多是挖成的，鑽眼不是用鑽子鑽出來的，因此並不正圓。（註三）

這話大概就是受了董先生的影響。他對小屯的甲骨，似乎沒有見過實物，所以才有這種論調。至於何者為「鑽」，何者為「鑿」，茲分別論述如下：

### 一、鑽

鑽字在這裡有兩種意義，一是指卜用甲骨上所見洞穴形狀之一種，一是指製作這種洞穴所用的工具。甲骨上所見的圓形洞穴叫鑽，製作這種洞穴的工具是用金屬製成的一種鑽具，一端嵌入圓木棍中，或綁在圓木棍上，有鋒刃的一端向下，在木棍的另一端用力下壓，然後快速轉動木棍，鑽頭的鋒刃在骨版上旋轉，鑽頭不停的旋轉，旋轉的骨面慢慢的就鑽成了一個圓穴，在圓穴裡面留下了鑽子旋轉的痕跡。在鄭州二里岡發現了青銅鑽，根據該報告的描述如下（圖二十五：1、2）。

（註一）商代龜卜之推測，董作賓，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民國十八年。

（註二）淵臨按：此圖係採自貝塚茂樹的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一一八頁，B3222。

（註三）殷虛卜辭綜述26頁，臺北大通版。

②鑽 (T3: 010, 圖版拾捌, 9) 狹長條形，橫剖面作菱形，身中有脊，分鑽身爲左右兩葉外刃直行，向前聚成純圓形鋒刃，後鋒向裡收縮以至於消失脊下附有近似圓形的鋸。通長5.5，脊長3.9，鋒寬0.8，脊厚0.5厘米。

最初我們不認識這件青銅器的用途，後來因爲用自作的紅銅鑽試驗卜骨鑽孔時，才想到這件青銅器可能就是鑽卜骨的用具；而鄭州所出的卜骨的第三種鈍圓孔的孔徑也恰好與鑽相合（圖版拾陸，1—2）因此我們肯定它是鑽卜骨所使用的銅鑽。至於使用的方法，可能是把它縛在木棒之下端，用一凹石頂住木棒的上端然後用弓狀物來轉動它，如今日使鑽之法，鑽作卜骨的青銅鑽具之發現，這還是第一次，是我們在整理工作中最大的意外收穫。（註一）

從（圖二十五：1, 2）我們知道，什麼是鑽。除了青銅鑽以外，還有石鑽的發現，吳興錢山漾就出過石鑽，其報告中云：

石鑽 第一層出土1件石鑽，圓鑽形，腹部鼓出。下部圓柱形較腹部小，有沿一周，然後自沿部殺成鑽狀（圖版陸5左）（註二）

在未使用青銅器以前，很可能就是用這種石鑽來鑽卜骨的？早期的卜骨多半是鑽穴的。從上面的圖片和描述我們知道了甲骨上圓形的洞穴叫「鑽」，製作此種洞穴的工具也叫「鑽」，當我們在討論甲骨文時，所稱的鑽，則是指圓形的洞穴。

## 二、鑿

鑿字在這裡亦有兩種意義，一是甲骨上所見的洞穴的另一種形狀，一是指製造這種洞穴的工具。這種洞穴的形狀，各家的形容不同，這裡舉二、三家爲例：（一）董作賓先生云：「鑿之跡略似橢圓而尖長」。（註三）（二）張秉權先生云：「它是由一個較深的形似縱剖的棗核狀凹穴與一個較淺的形似大拇指指甲狀凹穴相交聯套而組成的」。（圖二十六）（註四）（三）卜辭綜述云：「甲骨反面有人工造作的窯槽，橢長形者是鑿，圓形者是

（註一）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七號，鄭州二里岡。

（註二） 考古學報 1960、2、84 頁吳興錢山漾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

（註三） 商代龜卜之推測，董作賓，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95頁。

（註四） 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張秉權，國立中央研究院刊第一輯219頁。

鑽，皆指其窯槽而言。通常的鑽作梭形，兩端略成尖圓，凹入中間的長條的兩邊平行」。（註一）我覺得簡單明瞭，就叫它「梭形洞穴」。挖這種洞穴的工具亦叫「鑽」。（圖二十六）是張秉權先生根據甲骨實物上製作鑽穴的痕跡推想而繪製的，製作指甲形凹穴的工具叫鑽，是現代木匠所用鑽形工具的一種。張先生所說的「雙聯凹穴」中的窯核狀凹穴，據我的觀察，很可能是用製作指甲形凹穴的工具挖鑽而成。為方便起見，我給這兩種不同形狀的洞穴起一個簡單的名稱，凡是上面所稱「橢圓」「窯核狀」「橢長形」（梭形）等形的洞穴叫做「深鑽」。「指甲狀」的洞穴叫做「淺鑽」。本文全部敘述即用這兩個名稱。製作深鑽和淺鑽的工具種類可能很多，因為我們在甲骨上所見到的深鑽和淺鑽，形式很多，這大概就是製造工具不同的關係。由圖二十六和有關的描述，我們知道甲骨上用鑽形工具挖成的洞穴，和製作這種洞穴的工具都叫做「鑽」。但通常在討論甲骨文時，所說的鑽鑽的‘鑽’，則是甲骨上用這種工具所挖成的洞穴。

## 伍、結論

綜合以上的研究和分析，可得結論如下：

一、根據龍山期齊家期和殷商早期卜骨的出土，使我聯想到一個問題，就是小屯出土的卜骨不管是有字的，或無字的，這中間有沒有武丁以前的卜骨？我想以它出土數量之多，包含時間之長，其中或許有武丁以前的卜骨。武丁以後的時代只是這批甲骨入土的時間，是這批甲骨時代的下限，不是它們的上限。這裡不妨打一個比方，比如現代的圖書館，所藏的圖書，並不全都是民國時代的圖書，其中有清代的，明代的，元代的，甚至有宋版善本書，民國只是這些書的下限，並不是它們的上限。同樣理由，安陽出土的甲骨，帝辛的時代是它的下限，並不是它的上限，只不過武丁以前的不容易辨認而已，所以董作賓先生雖然說過：「第一期，武丁及其以前（盤庚，小辛，小乙）」（註二）這樣的話，雖然在殷曆譜的交食譜中有一月食，認為是小辛時的卜辭，但是後來因新拼上幾片龜甲，而獲得幾條完整的卜辭，證明那版卜辭是武丁以後的。

（註一）殷虛卜辭綜述，11頁。

（註二）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董作賓2頁，五十四年再版單行本。原文發表於民國二十二年。

(註一) 所以根據董先生的斷代法，就不能證明何者是武丁以前的卜辭了。他的另一段話就是很好的說明：

盤庚遷殷，經過了小辛，小乙，這三世不過二三十年，這時也許因為播遷伊始百端待舉，貞卜之事尚少，卜辭也不易分析，姑且存而不論。(註二)

這是他三十二年前的話，經過了三十二年，到他撰寫甲骨學六十年時，仍然不能確實指出何者是武丁以前的卜辭，所以他又說：

直到現在，第一期除了武丁時卜辭甚多而又很明顯之外，盤庚、小辛小乙兄弟三人時代的卜辭，仍是不易分辨。(註三)

所以董彥堂先生發現的甲骨文斷代的方法，可以確定甲骨文最早的是武丁時代。因為文字可以斷代，甲骨本身亦有了時代的證明。一九六〇年日本的學者貝塚茂樹(註四)。民國五十九年(1970) 許進雄 (註五)。根據甲骨文斷代法，因此才有鑽鑿斷代的論文發表，因為他們用的是董彥堂先生的斷代法，所以得到的結果仍然是五期斷代法，只不過替董先生的斷代法找出了一些輔助的證據而已。我認為盤庚到小乙或更早，不一定是貞卜之事尚少，或許當時很少刻卜辭，也許刻的卜辭尚無時代的特徵，不容易辨認而已。殷商早期、龍山期及齊家期的卜骨，都是比較早的資料，似乎可以用來作為斷代的研究，我認為這些資料在地層上已有時代的分別，其所採用的材料，政治技術，鑽鑿情形，都有着時代演進的痕跡，可以作為斷代的標準。本文根據前面那些資料作了一番研究和分析，整理出三項斷代的新標準即：

第 1. 材料：材料的採用隨時代而不同，龍山期和商代早期除用牛骨外，尚多用其他的獸骨，商代晚期，幾乎全部用牛骨了，極少其他的獸骨。

第 2. 政治：政治技術的演進，骨臼的政治為最大的特徵，龍山期、齊家期和商代早期，絕大多數是天然骨臼未經政治，武丁以後，多數是半月形骨臼，並去骨白角。

(註一) 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董作賓，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下，又大陸雜誌九卷四期30頁。

(註二)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27頁，董作賓，民國二十二年。

(註三) 甲骨學六十年七二頁董作賓、民國五十四年。

(註四)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一〇一至一二四頁，貝塚茂樹（甲骨文時代區分的標準）

(註五) 鑽鑿對卜辭斷代的重要性，中國文字，37頁。

第3.鑽鑿：龍山期、齊家期多為圓形鑽穴，商代早期鑽鑿並用，是短小形的鑿，武丁以後多用鑿穴，是長大的鑿。

本文根據上舉三項標準，與安陽的卜骨相比，選出十二件卜骨製成(圖十二)，由此圖可以看出安陽卜骨在政治、鑽鑿等技術上，早期與晚期演進的情形。(圖十八至二十三)即是(圖十二)的正面的文字，由此可以看出早期卜骨刻畫文字的情形。

在上面的結論裡有兩點須要加以說明。

第一、「早期」與「晚期」這兩詞的意義。所謂早期，是指各種發掘報告中所稱殷商早期及其以前的卜骨資料。利用這些資料與安陽卜骨相比，合於這些現象的我叫它「早期」。除此以外合於武丁以後的現象的，我叫它晚期。

第二、在晚期的卜骨裡有一種現象，以董作賓先生所分的五期而言，第一期卜骨的政治技術極為精緻，到了四、五期，政治技術又有粗糙的現象，此種現象只是晚期內短時間的現象，但和早期相比，它仍然是進步的現象，因為在晚期裡，絕對找不出未經政治而在天然骨板上燒灼占卜的，可以說是一種盛極而衰的現象。所以從卜骨政治技術的整個演進過程看，由粗而精，仍然是一種演進的自然現象。

二、「鑽」與「鑿」二詞，向來混淆不清，鑽是用鑽具鑽出來的圓形洞穴，鑿是用鑿子挖出來的深鑿(梭形洞穴)，和淺鑿(指甲形淺穴)常見的鑿形有兩種，一種是深鑿單獨使用，一種是深鑿與淺鑿聯合使用，這種聯鑿有兩種形態即O形與C形。本文曾加以詳細說明，俾供甲骨學者採用，希望在今後有關甲骨學的論著中不再有此種混淆不清的現象。

本文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六十三年二月八日修改付印。 淵臨記

本文承蒙

張秉權先生 高曉梅先生賜閱一過，有所教正，謹誌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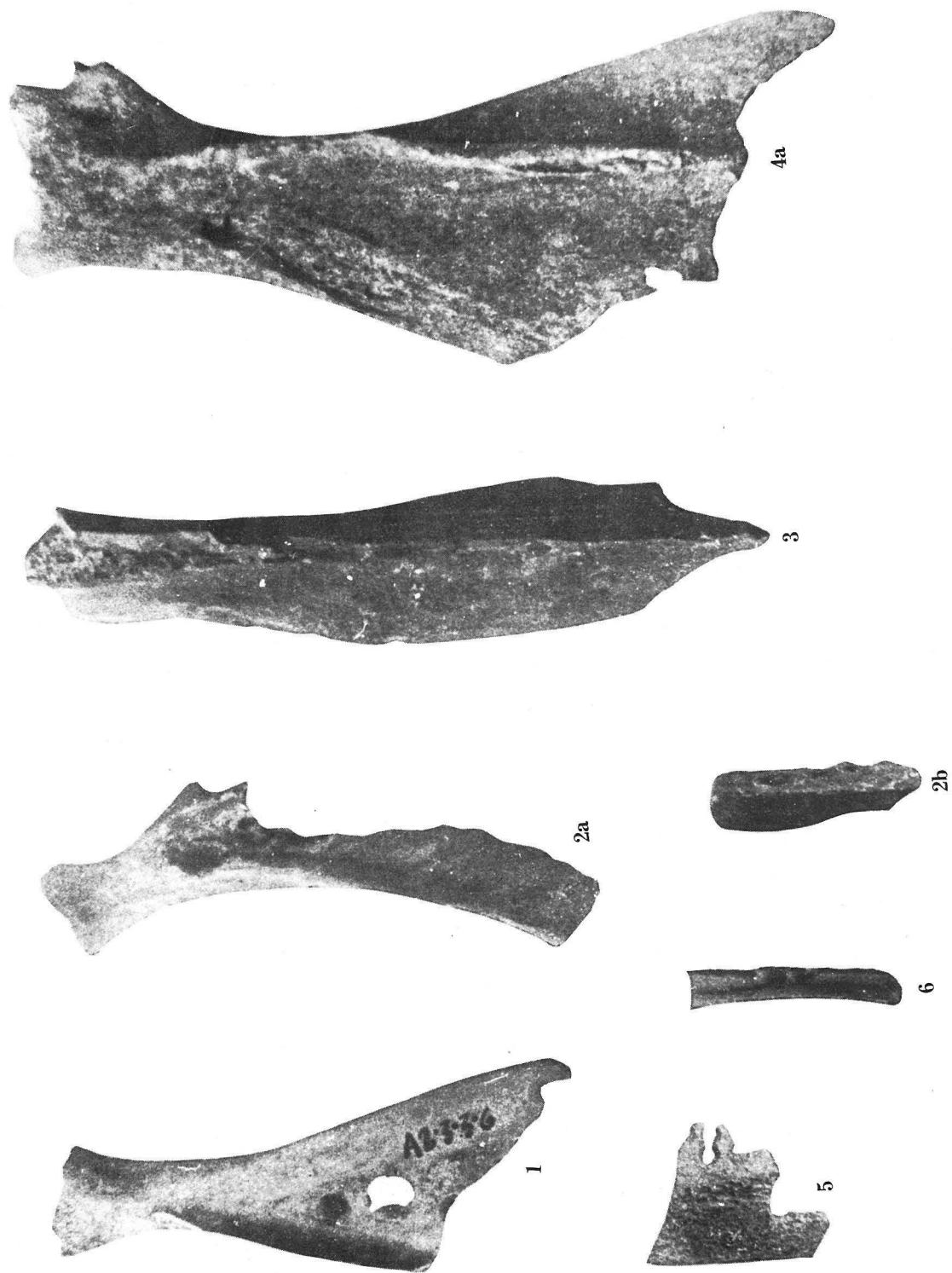
本文之完成承蒙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謹誌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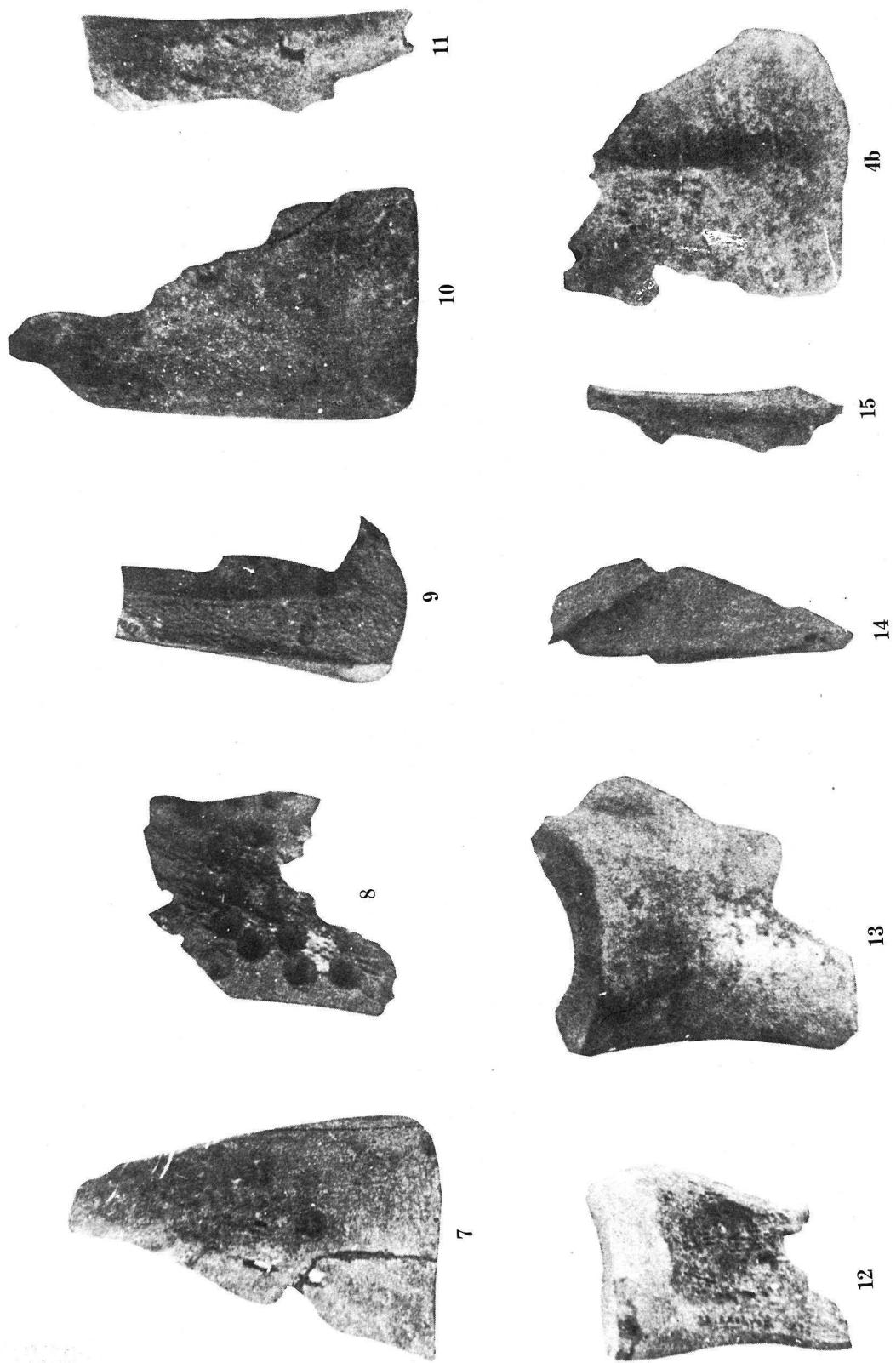
## 參考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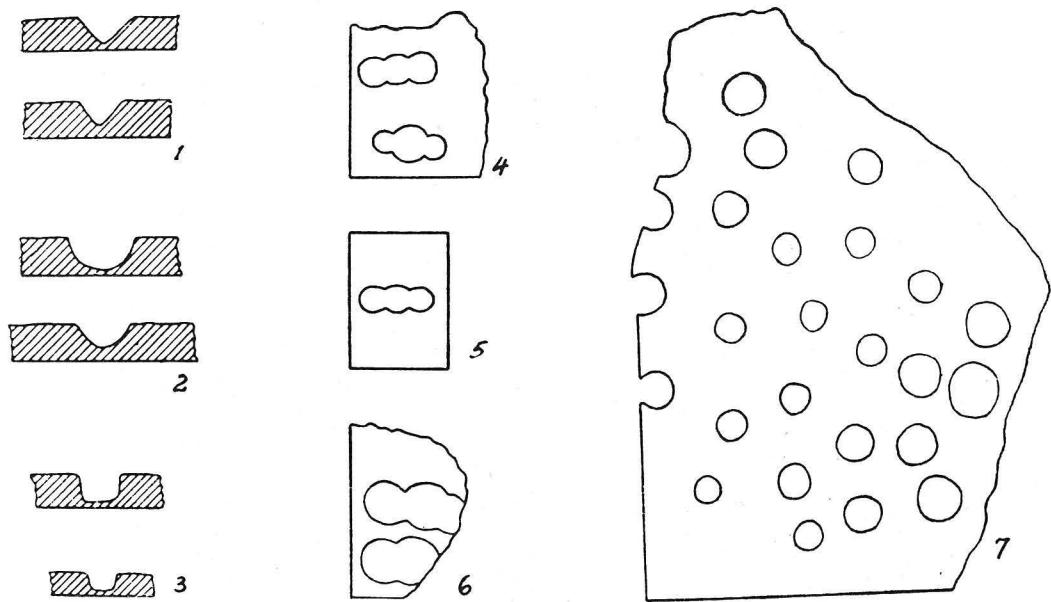
1.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城子崖、傅斯年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二十三年南京出版。
2. 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59、3。
3.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張秉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十七本下冊，827—879頁民國五十六年出版。
4. 甘肅武威皇娘娘臺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60、2。
5.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七號，鄭州二里岡1959年。
6.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第1號，輝縣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出版1956年3月。
7. 河南澠池鹿寺商代遺址試掘簡報，考古 1964、9。
8. 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劉耀，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十三，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出版。
9. 商代龜卜之推測，董作賓，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十八年出版。
10. 殷虛文字丙編上一，張秉權（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民國四十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丙）。
11.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董作賓，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上海出版。
12.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董作賓，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出版。又五十四年單行本。
13.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董作賓，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三十七年出版。（甲）
14.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乙編，董作賓，民國四十二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乙）
15. 中國考古報告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屈萬里，民國五十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出版。（甲釋）
16. 殷虛卜辭綜類，島邦男，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日本東京大安株式會社出版。
17. 沈默の世界史，9，中國，北京原人「銅器」，樋口隆康，新潮社1969，12、25。
18. 殷虛卜辭綜述，民國六十年臺北大通書局版。
19. 吳興錢山漾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60、2。
20. 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張秉權，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臺北出版。
21. 高皇廟遺址清理報告，考古學報，1958，第4期。
22.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貝塚茂樹1960。
23. 鑽鑿對卜辭斷代的重要性，許進雄，中國文字37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編印。
24. 甲骨學六十年，董作賓，民國五十四年六月，臺北藝文印書館出版。
25. 甲骨六錄，胡厚宣，釋雙劍謨所藏甲骨文字，九頁，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初版。

圖一 城子崖卜骨



圖二 城子崖卜骨





縱剖面

1. 尖形
2. 圓形
3. 方形

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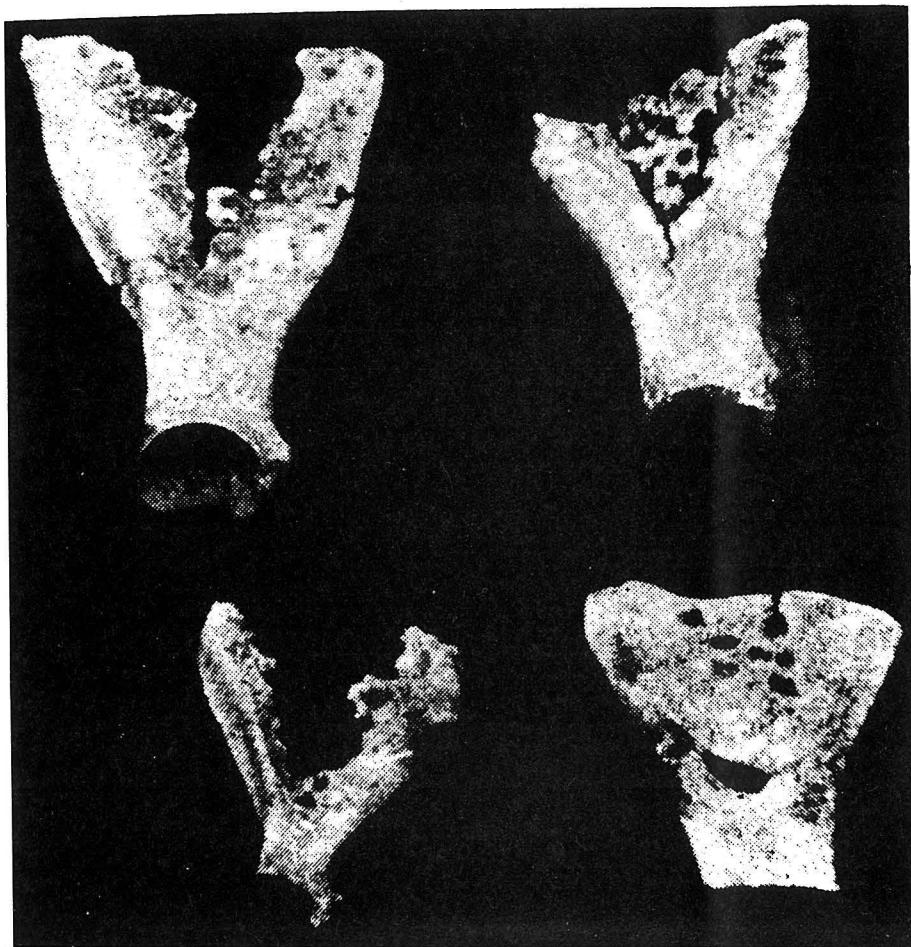
4. 小三聯鑽
5. 同上
6. 大三聯鑽

平面

7. 單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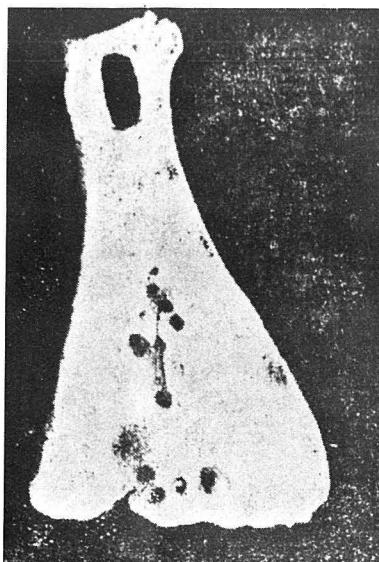
插圖九 (Fig. 9.): 卜骨鑽痕圖。

圖三



4. 卜骨(9②:287、8②:193、9②:305、3②:60)

圖四 大城山卜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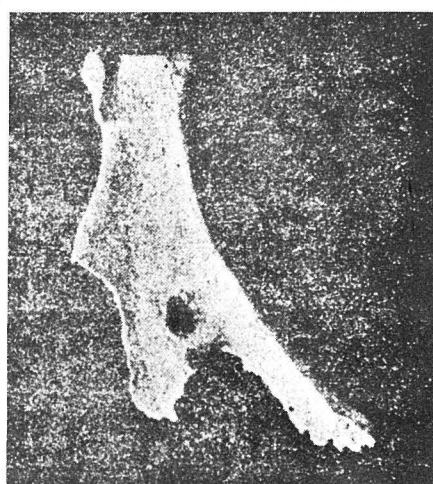
1. 牛胛卜骨正面(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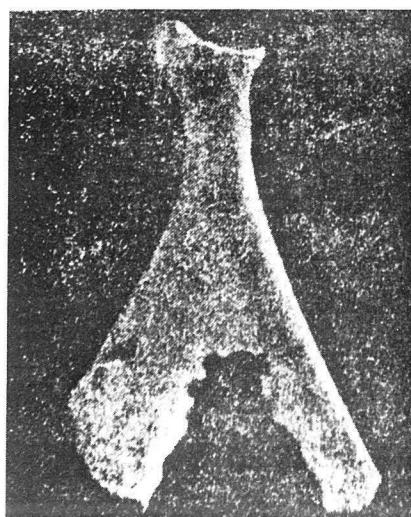
2. 牛胛卜骨背面(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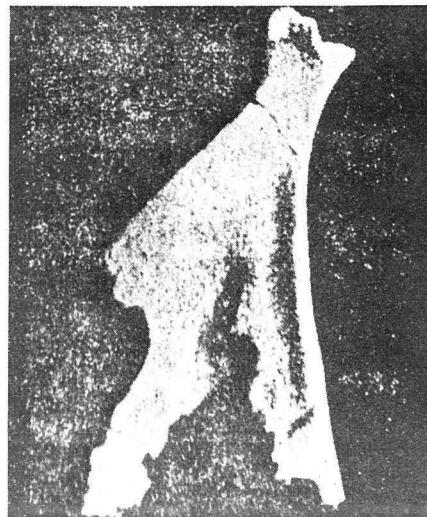
3. 羊胛卜骨(采集)



4. 豚胛卜骨(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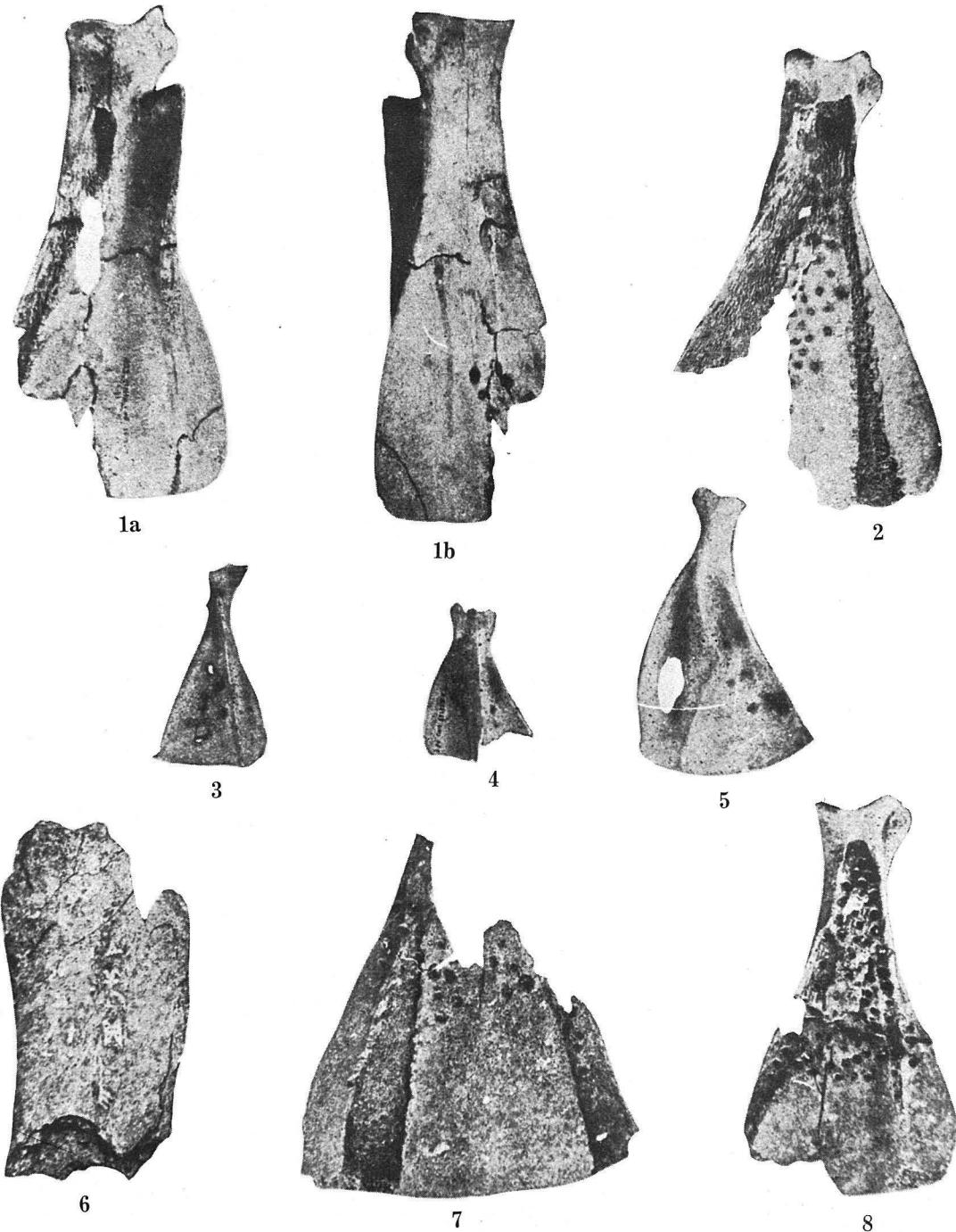


5. 羊胛卜骨(T12a)



6. 豚胛卜骨(H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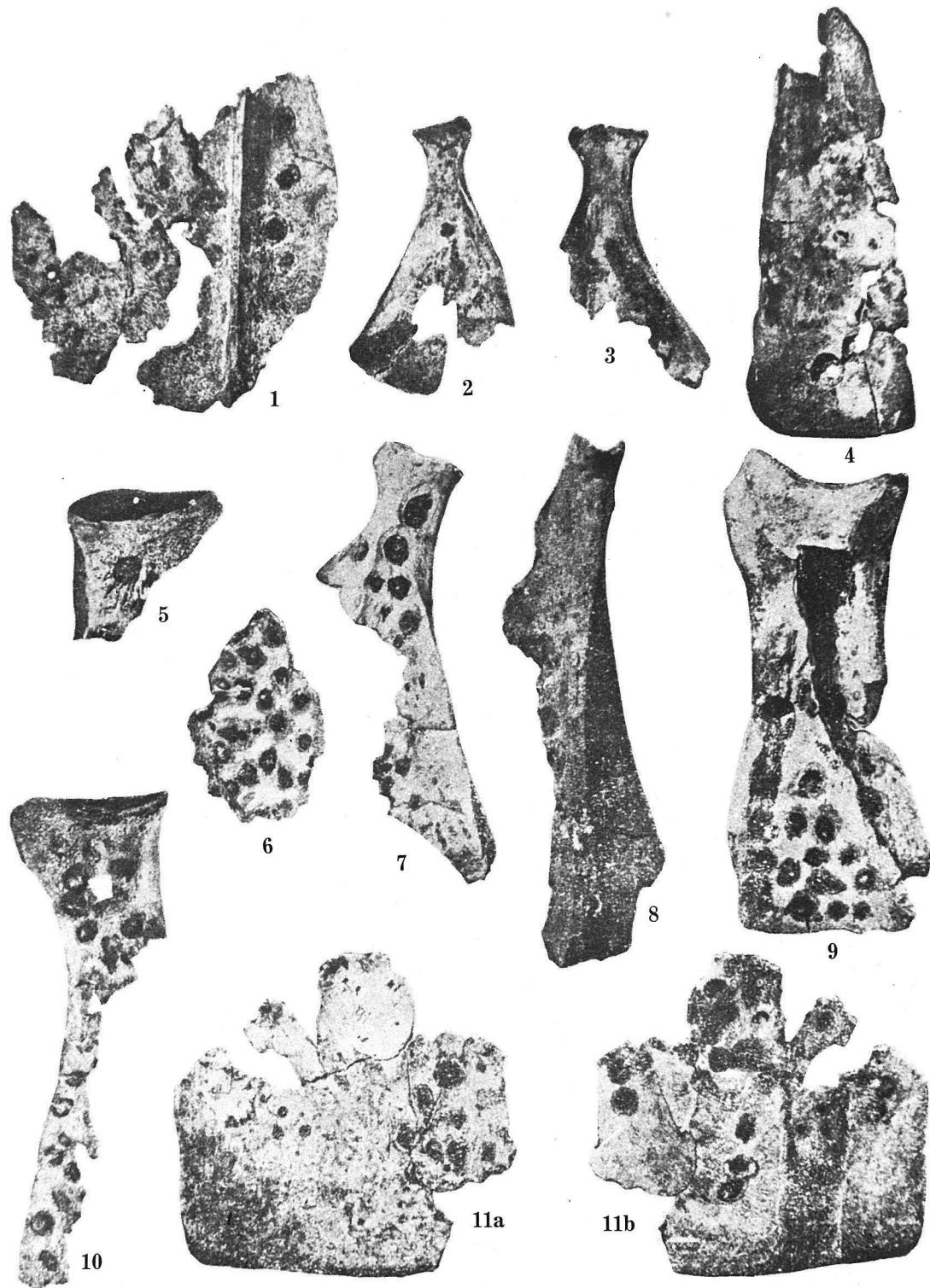
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出土的卜骨



卜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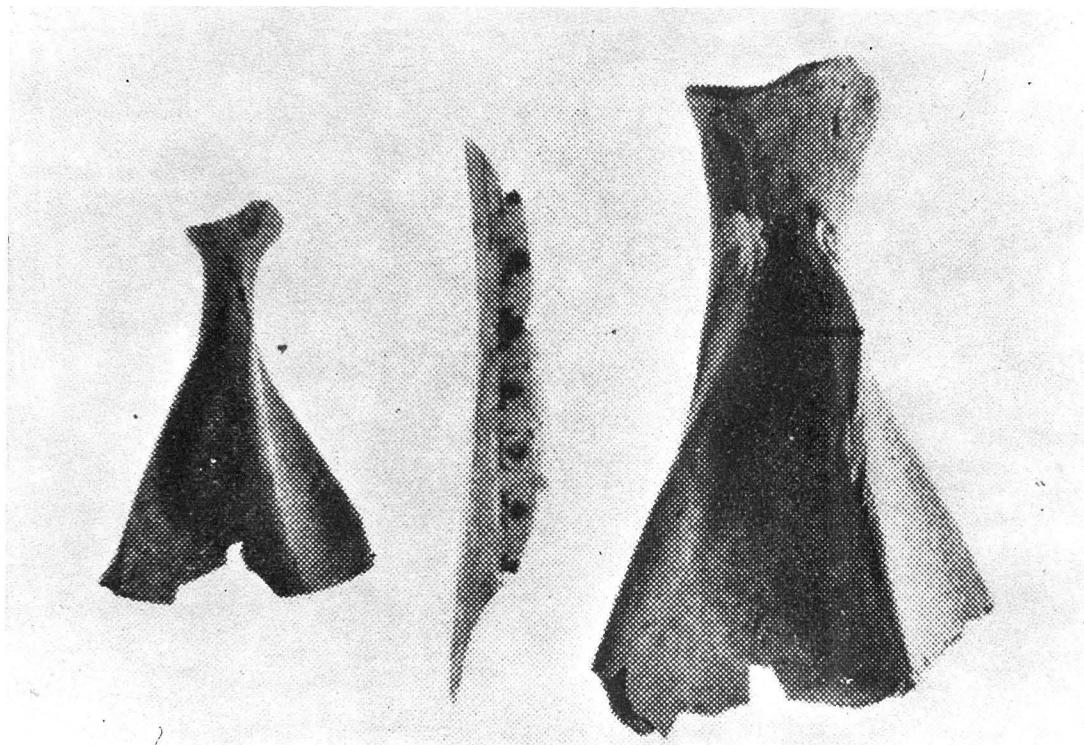
1a. H10 : 422a 1b. H10 : 422b 2. H10 : 423 3. H9 : 9 4. H11 : 28  
5. H11 : 27 6. 帶字卜骨(采集) 7. H14 : 12 8. H17 : 60

圖六 二里岡卜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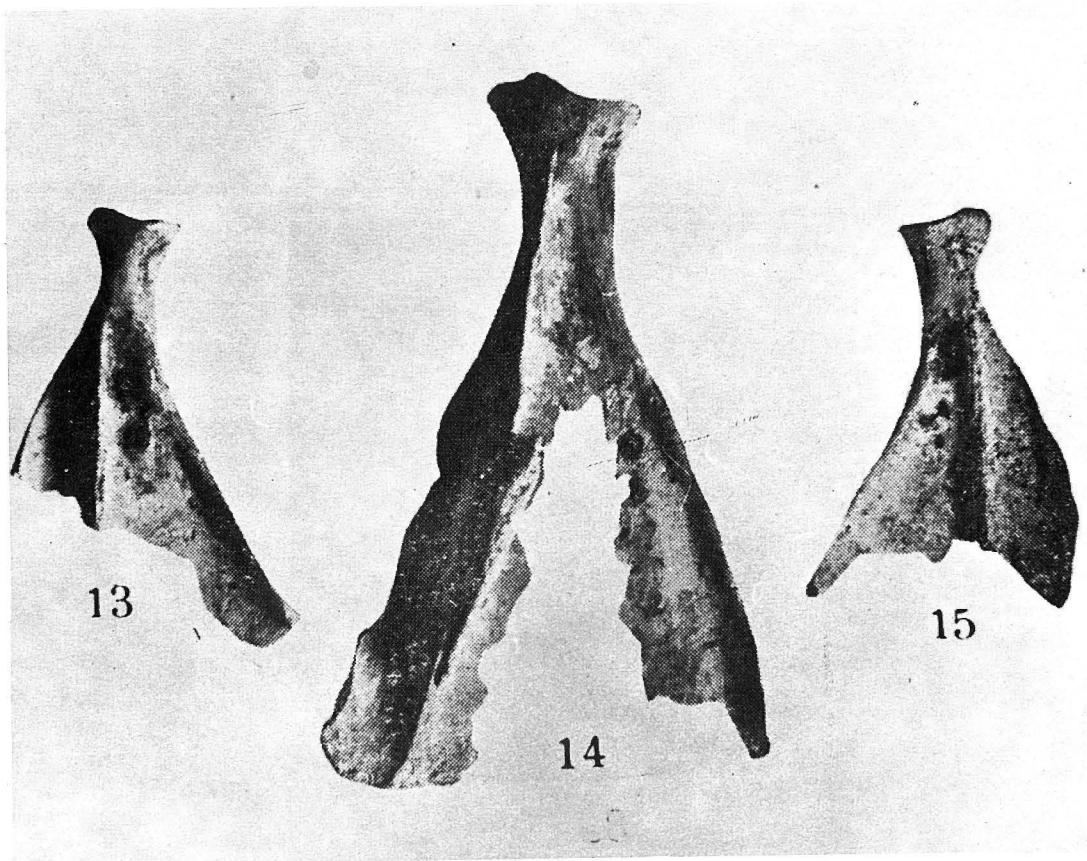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的卜骨

1. 1 : 100 2. 1 : 101 3. 1 : 13 4. 1 : 58 5. 1 : 93 6. 1 : 74 7. 1 : 80 8. 1 : 42 9. 1 : 4  
10. 1 : 1 11. 1 : 91(皆約 $\frac{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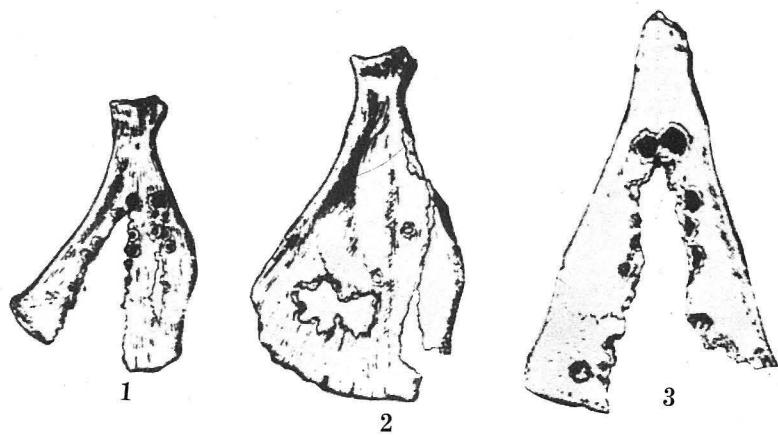


11. 卜骨(T2:56、H3:5、H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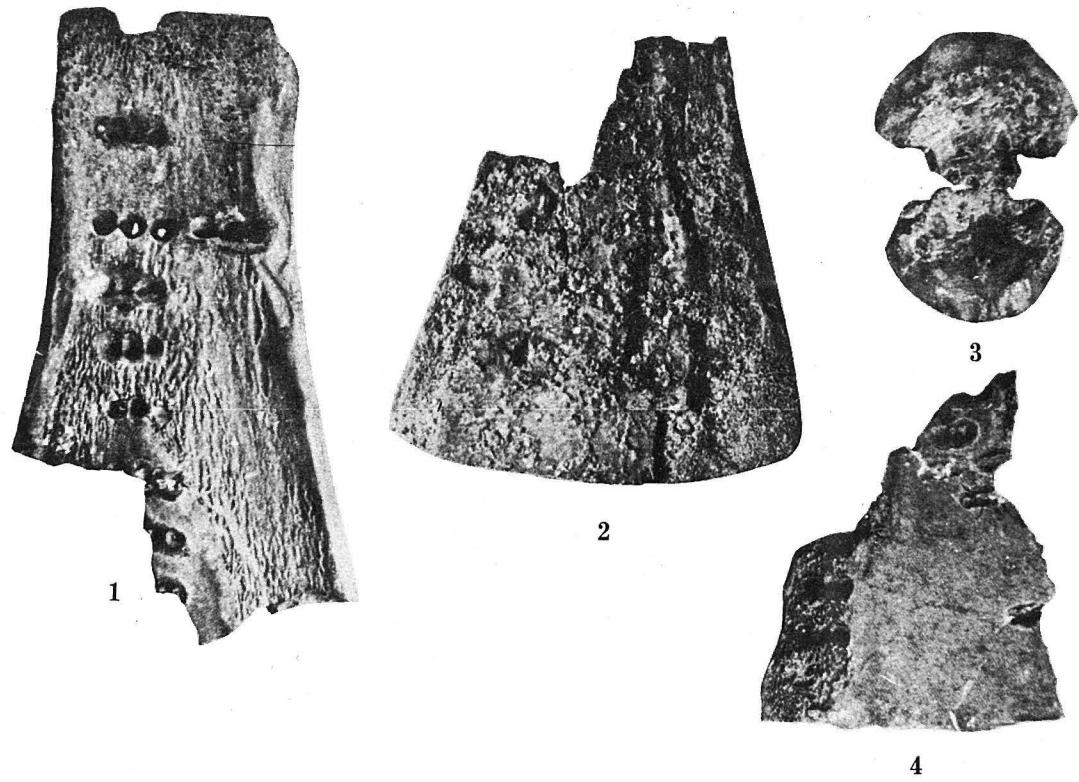
圖八 濡池鹿寺卜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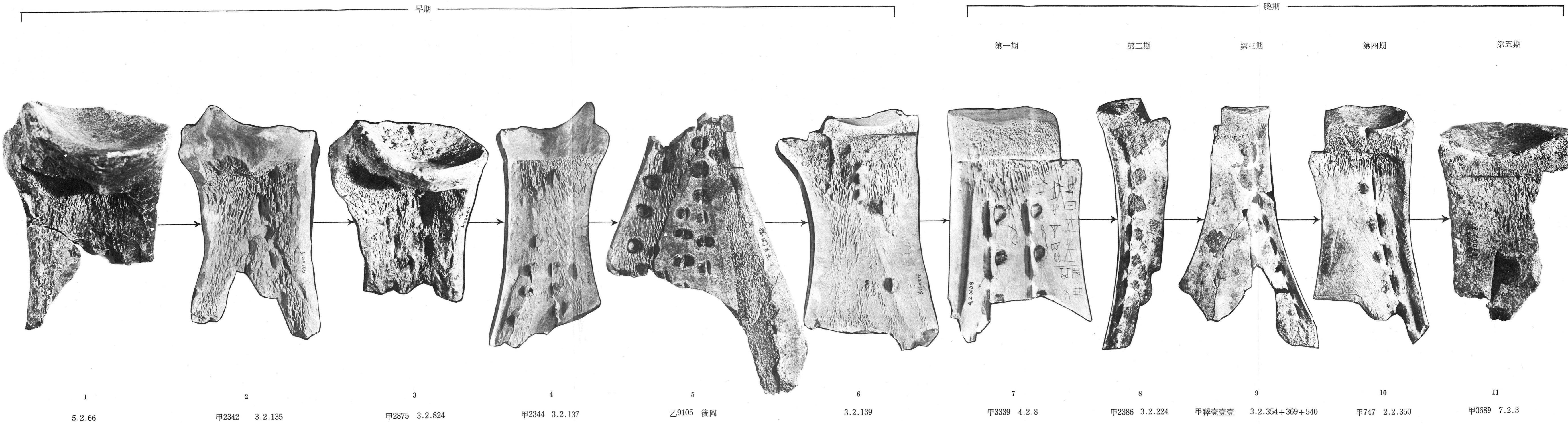
圖九 豚邱卜骨



圖十 七里鋪卜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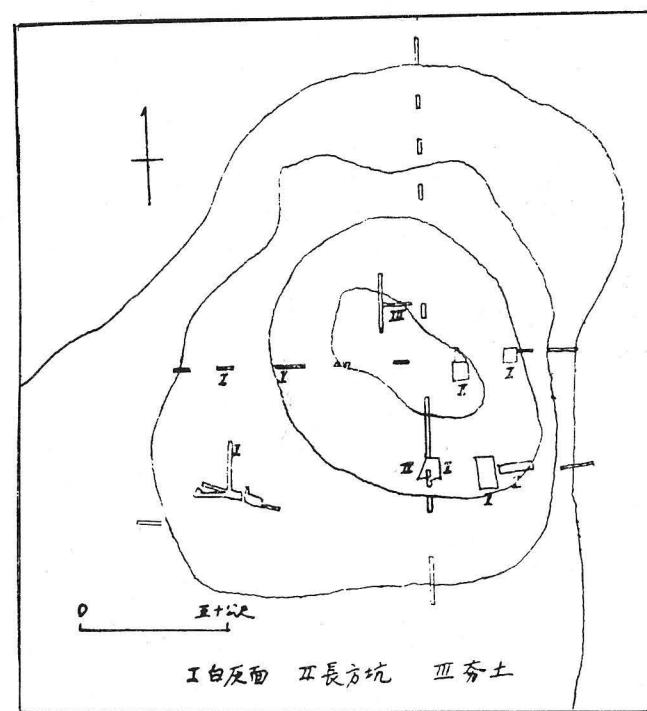


圖十一 高皇廟卜骨



圖十二 安陽卜骨政治技術演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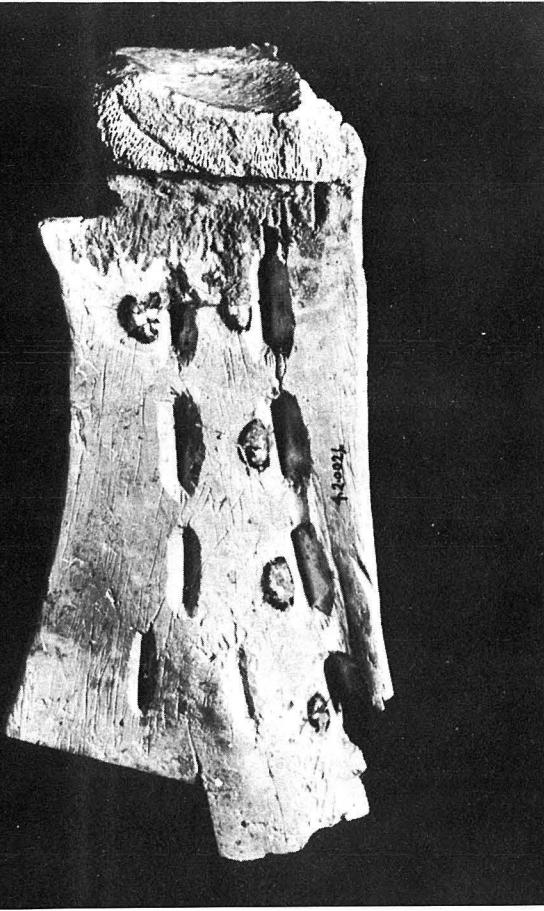




插圖五

後岡“白灰面,”長方坑,夯土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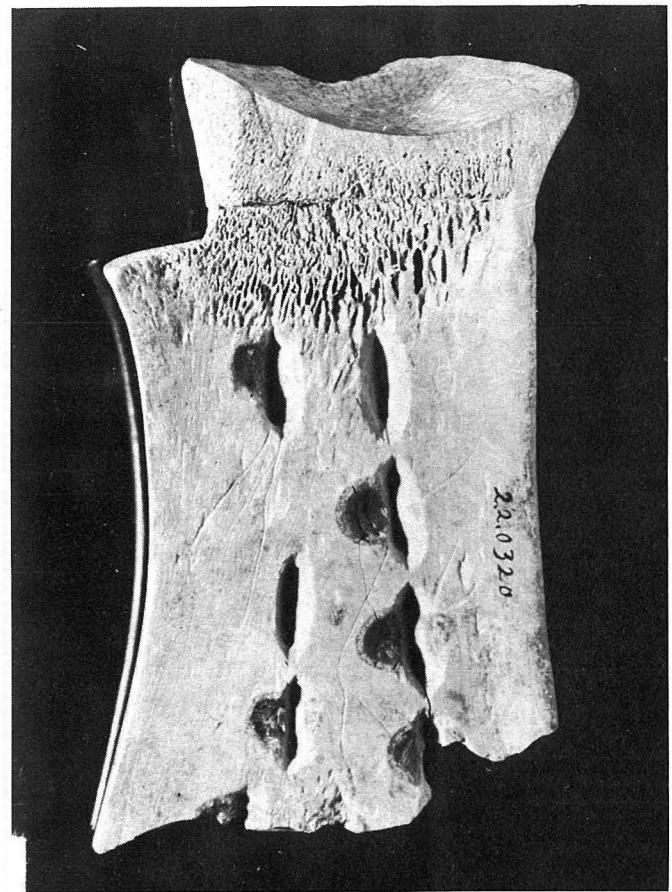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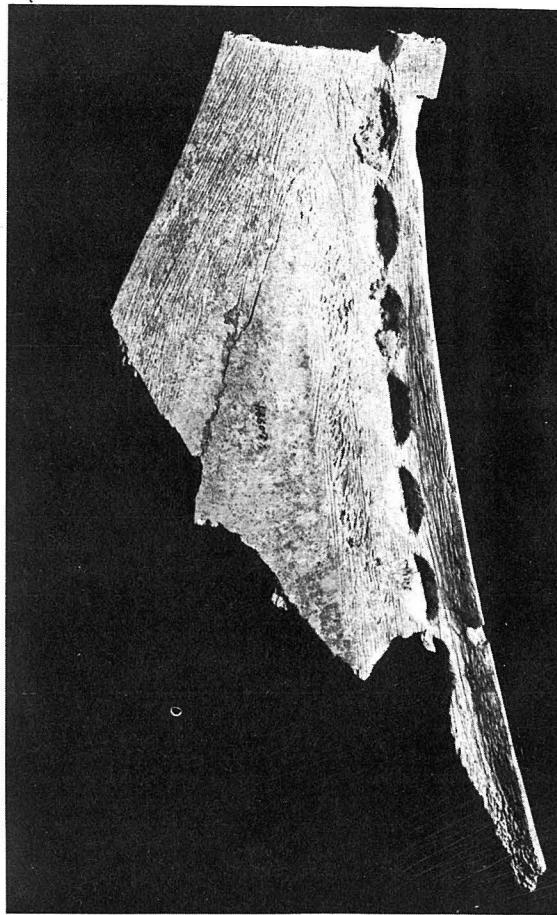
圖十四 甲3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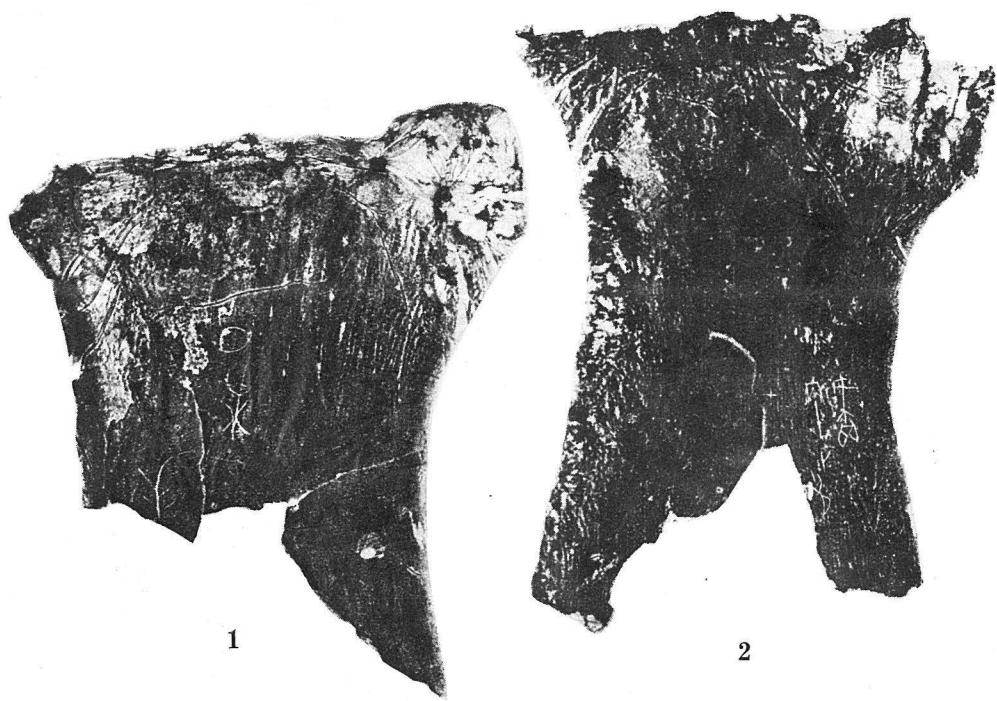
圖十五 甲釋壹貳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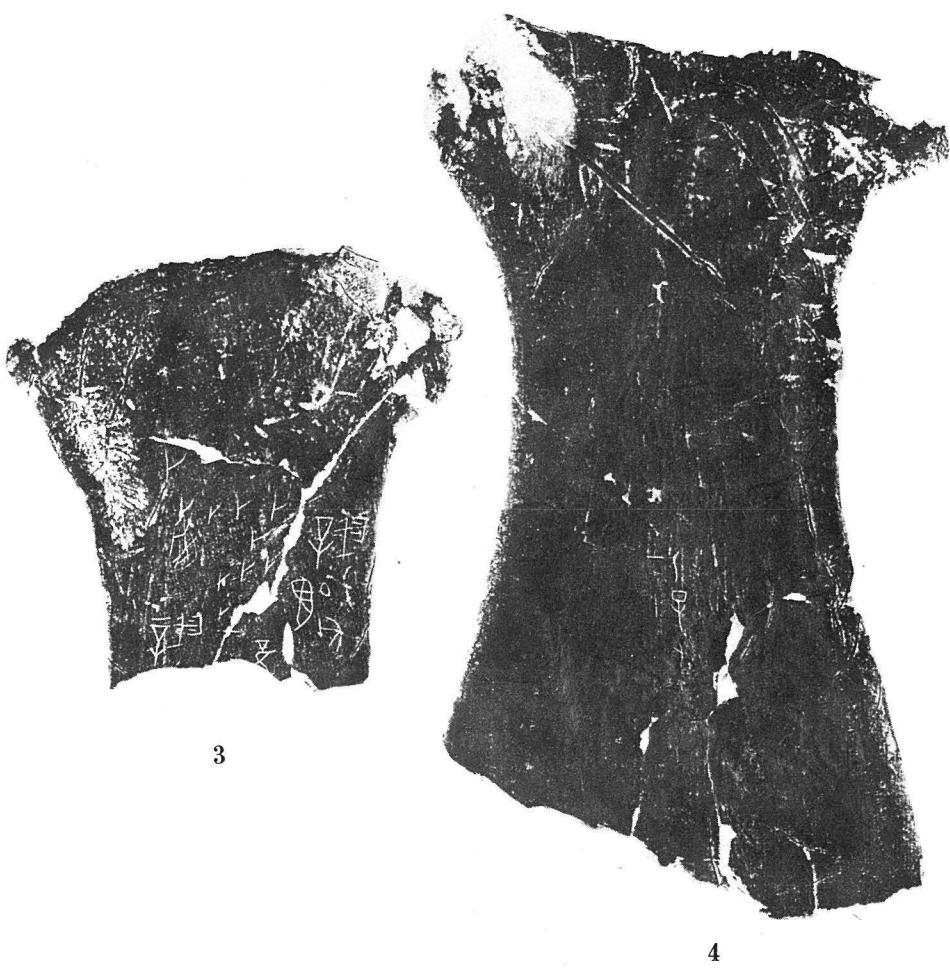
圖十六 甲726



圖十七 甲釋壹壹柒



圖十八 圖十二正面之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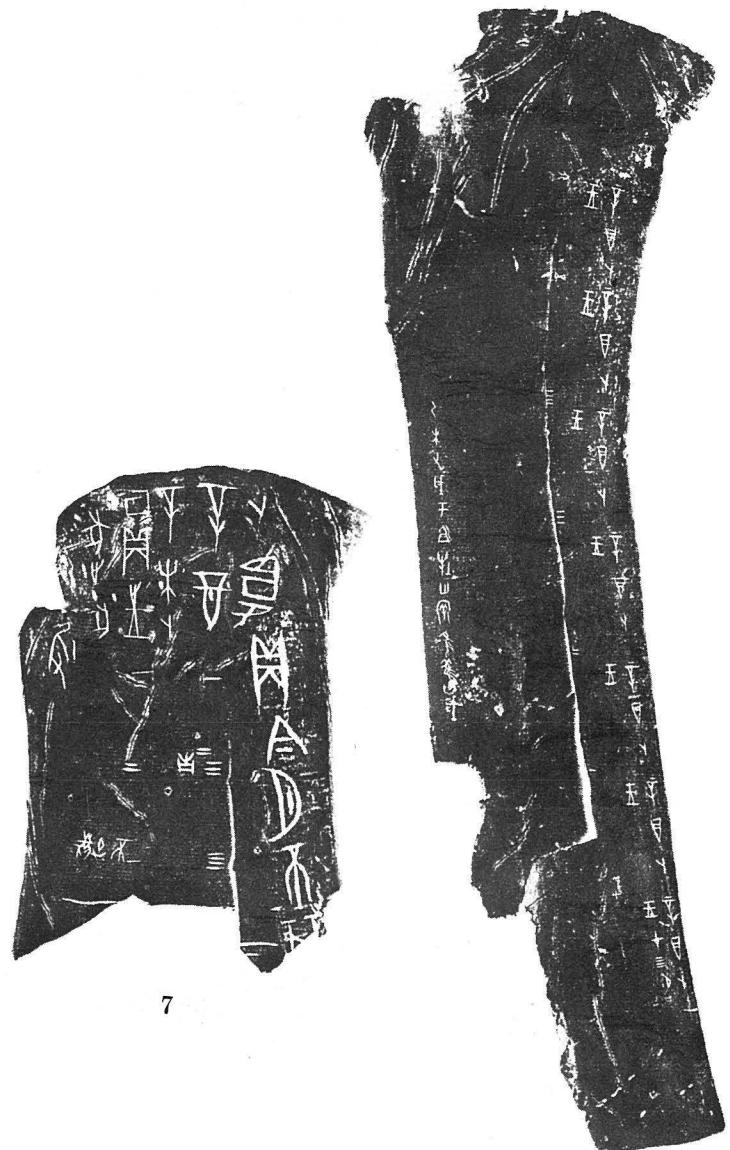
3

4

圖十九 圖十二正面之卜辭



圖二十 圖十二正面之卜辭



7

8

圖二十一 圖十二正面之卜辭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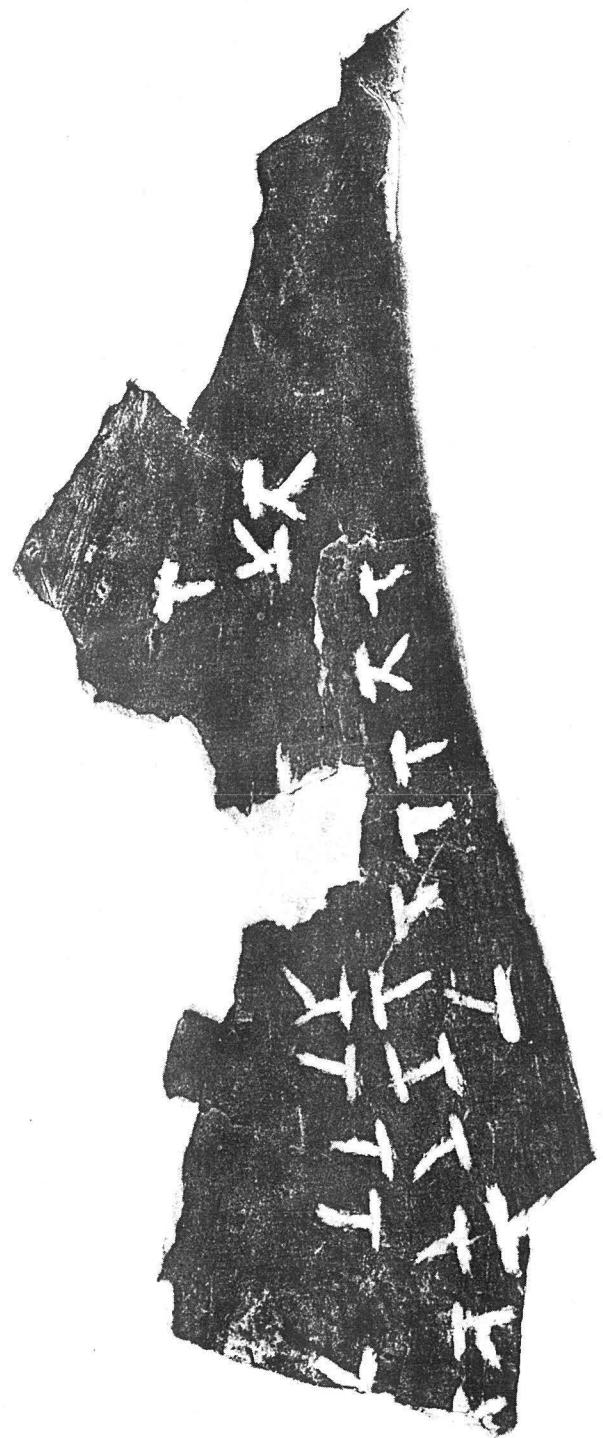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圖十二正面之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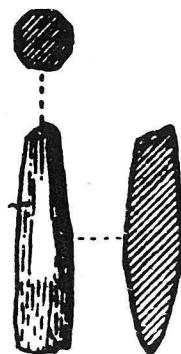
10

11

圖二十三 圖十二正面之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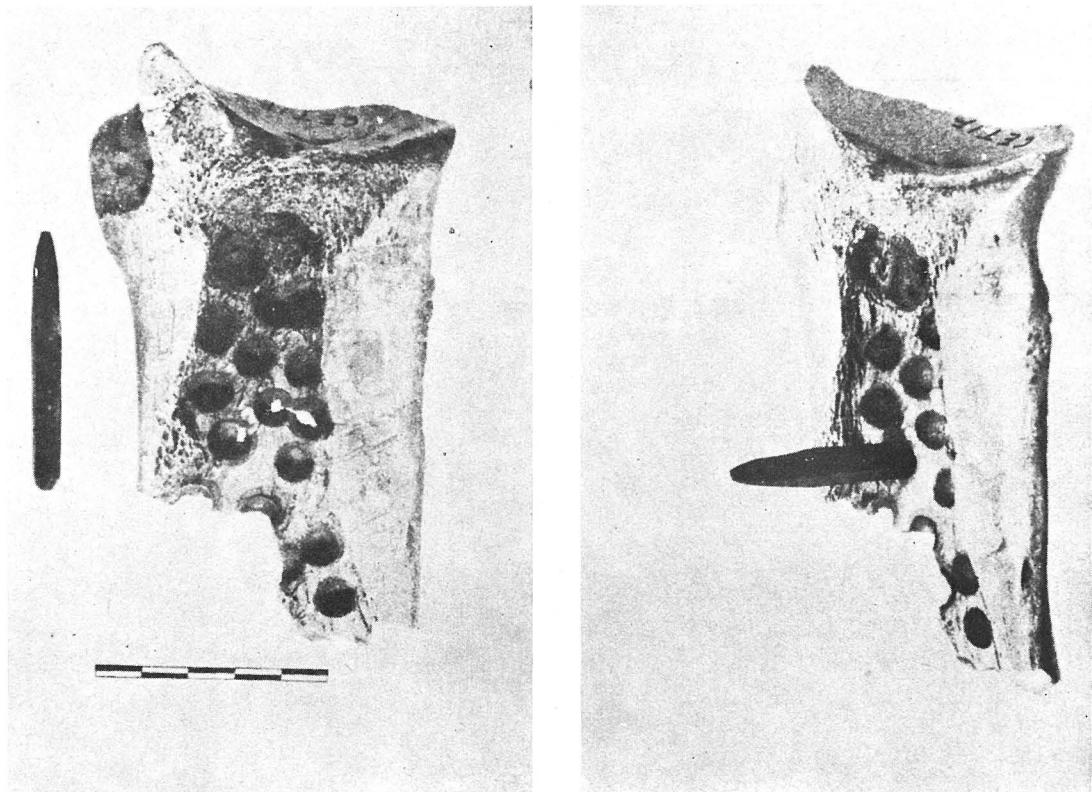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二十二形卜字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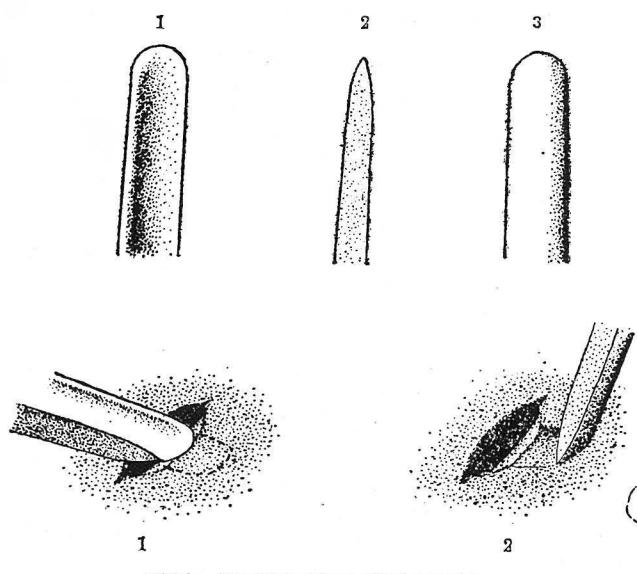
1 青銅鑽具



鄭州二里崗出土的卜骨及青銅鑽具

2

圖二十五



插圖壹 指甲狀凹穴製造的情形及其工具

A. 工具 1. 正面 2. 側面 3. 反面  
B. 工作情形 1. 橫割 2. 豈切

圖二十六 鑿形圖